



濟流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思維與工作面向

國際洗錢防制法規趨勢—以《美國愛國者法案》為例

「開放免簽」是國安危機？還是經濟轉機？



漫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機場淹水、全臺大停電，原來和 CI 防護息息相關？！
與我們日常生活最親密、最緊要，卻也常被忽略的關鍵設施！

雙月刊 清流

目錄 Contents



封面
No.14 MAR. 2018



11

漫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 | | |
|-------------------------|---------|
| 04 美國關鍵基礎設施威脅資訊分享框架簡介 | 黃俊泰 |
| 11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思維與工作面向 | 李中生 |
| 16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安全 | 朱惠中、陳惠娟 |
| 22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失靈是國安危機 | 陳永全 |



22

防恐任務

- | | |
|--------------------------------|-----|
| 28 國際洗錢防制法規趨勢
—以《美國愛國者法案》為例 | 魏至潔 |
|--------------------------------|-----|



34

讓飲食暖胃又安心

- | | |
|-----------------------|-----|
| 34 食安危機連環爆—談食品安全之風險治理 | 陳淵銓 |
|-----------------------|-----|



40

餐桌上的臺灣風景

- | | |
|------------|-----|
| 40 東勢高接梨傳奇 | 黃玉山 |
| 44 豐山蔗糖飄香 | 魯 郡 |



52

國家安全的兩難習題

- | | |
|------------------------|--------------|
| 48 「買臺灣」比「打臺灣」容易？ | The Shepherd |
| 52 「開放免簽」是國安危機？還是經濟轉機？ | 謝智皓 |

發行人：蔡清祥
社長：王北齊
主編：許淑珍
編輯：林世偉、歐陽泓
蔡健崇、黃日萱

出版者：清流雜誌社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
社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02) 2911-2314
法律顧問：劉紀翔律師

美編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話：(02) 2325-5500
每本工本費新臺幣 25.55 元



歡迎點閱電子書

<http://www.mjib.gov.tw> e-mail: 2d40@mjib.gov.tw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10500577 ISSN：2415-4970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224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55

不能說的秘密

- 55 解析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機制 李志強



60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 60 處處有「東廂」 陳連禎
62 搶救資安大作戰 王木木



66

公門寶典

- 66 創意或抄襲—以政策行銷為例 吳仲明
70 當「政府採購契約」遇上「政府資訊公開」 鍾士育



70

文青之必要—永遠的莎翁

- 75 《羅密歐與茱麗葉》裡的愛情玫瑰 劉振乾



75

其他

- 79 「CI 防護 SOP」漫畫 假面超人
80 校園染紅檔案—第 1 集 紅茶
86 「資通安全」漫畫 莊凱茵
87 邀稿說明 本社
88 讀者意見表 本社
8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本社

漫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CI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是一個國家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
一旦遭受破壞，恐影響社會運作。

可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
緊急救援與醫院、重要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八類。







美國關鍵基礎設施 威脅資訊分享框架簡介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黃俊泰

值得取經的美國 CI 資訊共享制度

冷戰結束後，隨著安全威脅情勢的轉變，以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美國於 1995 年開始以資訊安全的角度，關注關鍵基礎設施保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的重要性，由於美國關鍵基礎設施高達 85% 屬私部門擁有，美國政府早已體認其成功要素在於公、私部門能否充分協力、分享資訊，歷經將近二十年的調整與演進，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夥伴關係、資訊共享機制立法、政府組織功能優化、資訊共享環境的建構、各種網路平台的開發與工具

運用，以及資訊共享標準的建立，已使得美國在關鍵基礎設施資訊共享制度上累積不少寶貴經驗，值得各國取經。

資訊共享增加 CI 之防災韌性

美國民眾對於隱私及自由被侵犯的疑慮，經常因洩密事件而擺盪不安，美國政府因而不斷努力健全資訊分享環境，以建立互信而穩固的夥伴關係，所以非常依賴權責分明的組織、一致的流程標準、多元而友善的分享管道，來促進資訊共享。其中由國家保護計畫局基礎設施保護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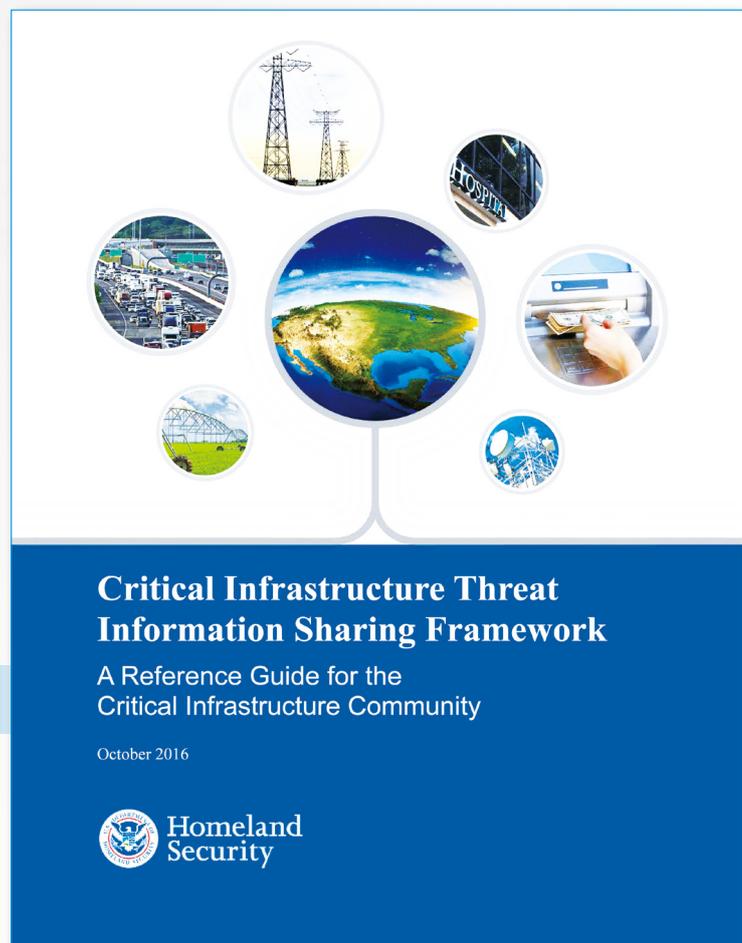
公室（OIP）營運的國家基礎設施協調中心（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ordinating Center, NICC），是聯邦政府專用的全天候協調與資訊共享運營中心，當發生影響關鍵基礎設施的事故或事件，而需要國土安全部和國家基礎設施的擁有者及經營者之間進行協調時，NICC 即擔任資訊共享的樞紐來支援這些重要資產的安全性和韌性。

前總統歐巴馬在 2014 年的 21 號總統政策指令中更要求 NICC 須與國家網路安全和通信整合中心（NCCIC）¹ 連結，使各單位間的資訊共享更加順暢，並讓私部門明瞭諮詢服務的窗口，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並使其更具防災韌性。藉由將資訊分類分級的保護，分享管道漸趨多元便利，有助於及時獲得警訊，降低威脅，及早因應，因此能有效消除資訊分享的障礙，私部門共享資訊的意願不斷提升。

美國 CI 資訊分享框架簡介

但是從關鍵基礎設施擁有者和運營商的角度而言，實際上的分享流程如何？2016 年 10 月美國國土安全部發表《關鍵基礎設施威脅資訊分享框架參考指引（Critical Infrastructure Threat Information Sharing

Framework: A Reference Guide for th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ommunity）》，清楚交代了美國網路威脅資訊的分享框架與運作機制，並以網路、實體、國際、大型活動等四種類別的實例說明資訊的分享過程，目的在幫助關鍵基礎設施擁有者和運營商以及其他私部門、聯邦和州、地方、部落和領土（SLTT）政府等合作夥伴，了解在各種情況下如何收到和報告威脅資訊。



美國國土安全部發表的《關鍵基礎設施威脅資訊分享框架參考指引》。
（圖片來源：美國國土安全部，<https://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ci-threat-information-sharing-framework-508.pdf>）

¹NCCIC（National Cybersecurity and Communications Integration Center）係由網路安全與通訊辦公室（CS & C）營運，下設美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US-CERT，服務執法及情報機構，政府單位為主）、工業控制系統網路緊急應變小組（ICS-CERT，與國際及民營 CERT 組織合作）、營運及整合中心（NO&T）、國家通訊協調中心（NCC），整合聯邦政府、情報單位及執法單位資通訊安全情資，並向公、私部門提供 24/7 服務，分享網路通訊威脅資訊並協調公私網域採取緊急應變行動，降低網路攻擊之衝擊。

分享資訊的程序

一旦獲得資訊，政府機關和私部門通常依組織的內部規則、要求和程序的執行

步驟，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管道，傳送到資訊分享平台。該參考指引建議如下七個步驟（請參閱圖一）：

步驟一：發起者獲得資訊

發起者以多種方法（調查、評估和情報收集），從多樣的來源（開放資料、機密、執法、情報、公共和私人）獲取資訊。例如：私人公司的保全人員在其設施或其 IT 網絡上觀察到安全漏洞趨勢；聯邦各級執法部門收集到非法或可疑活動資訊；情報機關經過分析，確定資訊具威脅性等。

步驟二：發起者準備文件並標註保護等級

通常，可透過通用標準整理文件，例如「報告可疑行動（SAR）」規範必備的資料格式與流程，以方便評估作業，另外也必須標記文件機密等級，例如資訊來源為情報單位，通常標記為機密；來自執法單位，則標記 LES（Law Enforcement Sensitive）；含有個資，必須標記 PII（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步驟三：發起者驗證和分析資訊

發起者在能力的範圍內，須結合相關知識，驗證資訊的準確性，並考慮資訊是否符合合作夥伴的正式資訊要求，或者可能對較大的關鍵基礎設施社區有價值。

步驟四：發起人依存取與使用限制提供資訊

根據步驟二的保護標記，發起人須決定誰會看到這些資訊，並依法處理。例如來自情報機關的資訊，而有必要與私部門分享時，由國土安全部或 FBI 將資訊部分內容加以切割或遮蔽，反之亦然；且資訊遞送過程須使用安全的通訊管道，例如「國土安全資訊網—關鍵基礎設施（HSIN-CI）」限定 IP 及雙重身分認證；機密資訊則必須使用批准的機密資訊共享管道和機制來共享。

步驟五：資訊分享中心驗證、評估和分析資訊並傳播

資訊分享中心了解其各種合作夥伴的資訊需求，有能力評估資訊是否需要額外的分析，以及是否應該與其他合作夥伴共享。一旦收到資訊，中心將另進行驗證和分析，並將新資訊與其他知識相結合，並確定是否應將其傳遞給其他合作夥伴，如果是，則須判斷如何限制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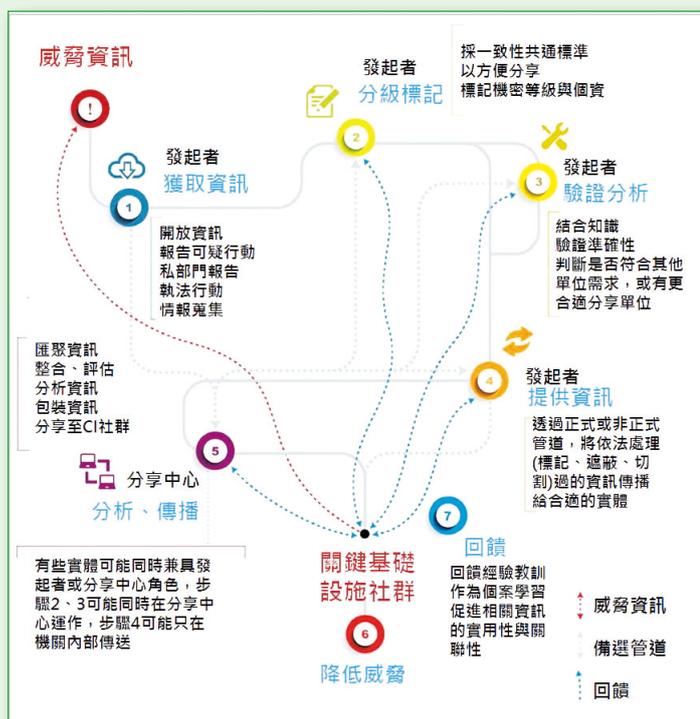
步驟六：降低威脅

關鍵的基礎設施社群接收資訊後，立即進行應變、戰術、和戰略決策，以協助緩解威脅。所採取的行動取決於實體的角色和責任。例如，設施擁有者和經營者可以制定戰術決策來加強保護措施，而協會或負責制定計畫和政策的實體可以開展新的部署及培訓。

步驟七：回饋

資訊共享週期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向資訊提供者反饋資訊，以提高資訊分析的相關性、實用性和格式。

圖一 威脅資訊分享流程²



² 原圖為《關鍵基礎設施威脅資訊分享框架參考指引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Threat Information Sharing Framework: A Reference Guide for th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ommunity)》P.12 圖二。

結語

從美國關鍵基礎設施威脅資訊的分享框架看來，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私部門比重雖然較低，但是仍有建置資訊分享平台的需要，以加速威脅資訊的流通，2016年8月1日行政院成立資安專責機構資通安全處，於2017年推動八大資安旗艦

計畫，透過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防護措施，進一步達到提升整體國家資安防護能力。

另外，行政院院會也於2017年4月通過臺灣第1個資安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管理法〉），送交立法院審查中。這個法案最大的特色就是，將行政

資通安全事件情資分享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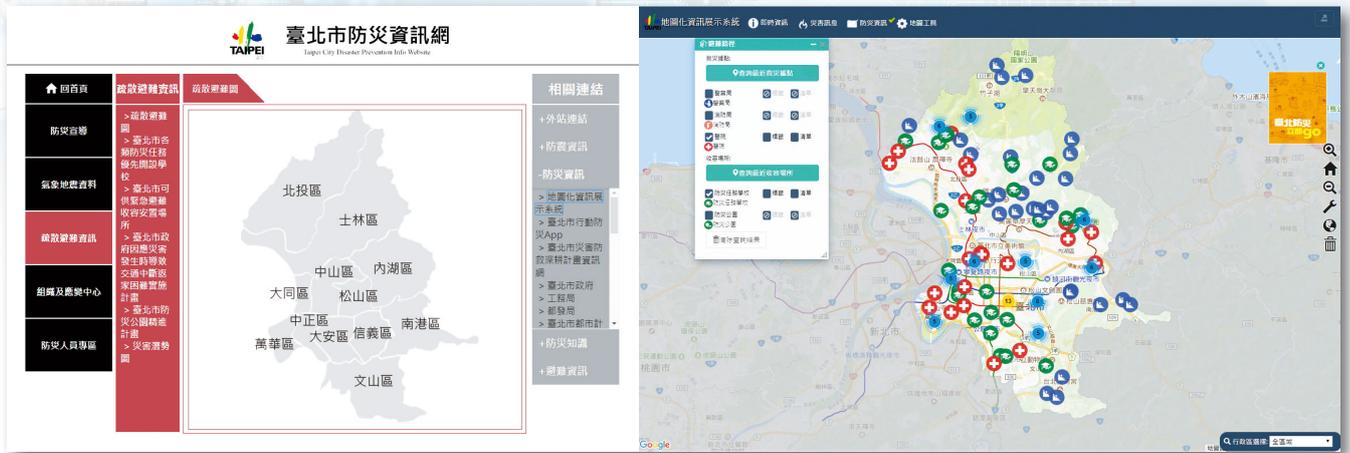
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查的〈資安管理法〉中，明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圖片來源：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懶人包，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F8BAEBE9491FC830&s=26B446DFB5C87E70）

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國土辦）規畫的八大關鍵基礎設施納入〈資安管理法〉的管理範疇中，草案第 15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第 1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也就是說，未來包括政府機關、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與銀行、醫院、高科技園區等關鍵基礎設施產業，一旦爆發任何資安事件，皆有責任和義務跟該產業的主管機關通報。



〈資安管理法〉若通過，未來包括政府機關、能源、水資源等八大領域的關鍵基礎設施產業，一旦爆發資安事件，皆必須向該產業主管機關通報。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分享可串聯災防資訊體系，藉由地理圖資判斷彼此相依性，並加速威脅資訊的整合及流通。
(圖片來源：截自臺北市防災資訊網—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http://www.eoc.gov.taipei/EOC/EvacuationInfo>)

以上這些計畫與法案的推動，與美國發展的軌跡大致相同，先從資安的資訊分享做起，而且已經有具體的成效。至於如何擴大到實體關鍵設施方面的資訊分享，我國於 2013 年由國土辦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已初步建立國家關鍵基礎建設風險評估、管理與防護的機制，並透過演習與訓練不斷精進，未來在這基礎上，建立資訊分享平台，並據以開發風險評估與管理工具，提供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單位，作為設施安全防護方案、緊急應變與復原措施之規劃依據，及資源分配之決策平台，實刻不容緩。但基於機

敏性及資安考量，要達到美國國土安全資訊平台提供雙向、多元的資訊分享服務，尚待法規及制度上之長遠規劃。目前可先由基本資料、風險管理、事件案例分析之整理做起，方便檢索及分析，再結合災防資訊體系，提供地理圖資，了解各設施相對位置，以判斷彼此相依性。初期亦可建置網路論壇，嚴格管制使用者身分及網路傳遞的安全，分門別類分享知識、經驗，但仍應限於非機敏性資料，或將個資及機敏部分加以遮蔽，視分享效益再考慮提升系統功能，逐步擴充應用。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的思維 與 工作面向

■ 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李中生博士

開車返鄉或出遊前，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必須提醒：須先保養車輛，檢查並確定各項狀況良好，包括引擎、煞車、水箱、電力等系統；也需要確定車裡各項資訊傳輸儀表顯示以及監控系統正常，能夠正確告訴我們檔位、引擎轉速、溫度、油量、電力等控制資訊。然而，就算車輛狀況正常，預備充足的油料與電力也是確保能順利抵達目的地的必要條件。此外，還有一項必要的項目，那就是駕駛。在無人車技術發展成熟之前，缺了駕駛員還是無法成行的。故若我們分析開車出遊這項任務時，執行它所需要具備的條件可以歸納為：車

內各項機械系統（實體）、儀表顯示與監控（資通訊），以及駕駛（人員），而燃料與電力則是必要的資源，缺乏前述任何一項條件都將使得這項任務中斷。

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簡稱：CI）所指的即是支持著國家與社會運作所需要的重要功能設施與系統，包括能源、通訊、交通、機場、港口等，而要使這些設施系統能夠正常地運作，同樣必須要仰賴「實體」、「資通訊」控制系統以及「人員」等三類必要條件，而這三類必要條件有各自不同的風險

與安全威脅。若是其中一類遭受災害影響，將進而導致 CI 功能失效，不僅會嚴重影響民眾生活，中斷都市社會運作機能，造成國家經濟重大損失，降低政府聲譽與信用，甚至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國內外最近幾年發生過多起 CI 防護失當案例，顯示出 CI 一旦失效將造成重大的影響層面與災害損失。因此有必要對這些「CI」進行特別的防護與管理。在我們探討那些設施是 CI 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 CI 防護的思維。



關鍵基礎設施類型。(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CI 防護思維

一、安全與韌性

美國推動 CI 防護工作已逾二十餘年，不論是在觀念上以及在作法上都值得借鏡。在 2013 年美國國土安全部提出以「安全 (Security) 與韌性 (Resilience)」為推動目標的國家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NIPP)¹。根據美國定義，「安全」是指「利用實體防護與網路防禦來降低因為入侵、攻擊或天然以及人為災害對關鍵基礎設施所造成的風險」。而「韌性」的定義則是指「對於蓄意攻擊、意外，或是天然災害等威脅與突發情況能夠有所準備、調適與因應，以及在中斷後能快速恢復的能力」。綜整上

述描述，CI 的防護工作目標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工作面向來進行說明：

(一) 於平時分析威脅來源並進行防護

在 2005 年卡翠納颶風造成重大災害以及後續所發生之重大資安事件後，美國政府即要求以全災害 (All-Hazards) 的思維來進行分析 CI 威脅並進行防護。

全災害可區分為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兩大類，而生活在臺灣對於天然災害的類型並不陌生，包括地質災害以及氣象災害



2005 年卡翠納颶風在美國造成重大災害，不僅數千人在這次災難中喪生，各地基礎設施毀損，經濟損失慘重。

兩類。人為災害，根據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 NFPA1600 的分類²，則可區分為生物危害、人為意外事件、人為蓄意事件、技術事件以及其他危害等，如表一所示。在這個工作面向中，不僅需要依據 CI 的功能特性與位置，分析來自外部與內部災害威脅的可能性，更需要瞭解威脅一旦發生所可能造成的災害與衝擊影響，進而針對可能遭受破壞的項目進行防護工作。

（二）對於突發事故的處理能夠事前規劃

在此工作面向上，必須掌握設施間的相依性，以及必要的外部資源（如水、電、通訊等），做為分析連鎖性影響的根據。另應該針對不同威脅類別與程度評估可能

造成設施失效的狀況、影響範圍與層面，以及災害損失等，並依照災害情境規劃處置對策以及處理程序。

（三）在災害事故發生時能夠有效因應

在此工作面向上，須仰賴有效的災害事故應變組織、機制以及處置對策，更應熟稔應變程序，包括指揮調度在內對各項應變技能進行技術與教育訓練。此外，利用演練與演習驗證、檢討並改善各項處置對策與處理程序，於平時即提升對於各類災害事故的應變能力與技術，以確保在事故發生時能夠有效因應，並降低且限縮災害影響的範圍與層面。



災害發生時，規劃設置災害事故應變組織、機制以及處置對策，可提升救災效率。圖為 2015 年復航空難，臺北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坐鎮指揮。（圖片來源：臺北市府，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237BBE4C5F6&s=AF86AA6116D01948）



平時利用演練與演習可驗證、檢討與改善各項災害處置對策。圖為 2017 年臺北市舉行萬安 40 號演習，演練發生「信義區聯合行政大樓遭敵縱火及挾持民眾狀況」之應變措施。（圖片來源：臺北市府，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2044902FC839D045&sms=72544237BBE4C5F6&s=E82AD343E540485F）

（四）在功能中斷之後能夠快速恢復

CI 擔負重要功能，因此如何確保在災害事故下能夠持續運作，或是在中斷之後能夠快速的恢復功能，是推動防護工作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因此，國際間在推動「CI 防護」的工作上，均已導入「持續營運管理」的觀念，藉由設施功能的允許中斷時間以及目標復原時間，做為持續營運管理以及設計功能恢復手段（如備援）的目標與依據。

二、設施盤點與分級

為了推動 CI 防護工作並有效地進行管理，必須藉由設施盤點與分級建立資料庫。在設施盤點方面，依照系統功能屬性，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已經將我國 CI 分為八項主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

與工業園區；而在各主領域下亦再區分次領域，例如在能源領域之下再區分為電力、石油、天然氣、核能、化學材料等次領域。其目的乃希望以領域功能為目標，進行有系統的盤點工作，藉以掌握支持領域功能運作所必要的實體設施與網絡（如供水、供電網絡）、資通訊控制系統，以及關鍵的技術（人員）等。

在設施分級上，不僅需要評估設施的重要性，更需要考慮設施的相互影響關係。在設施重要性上可藉由「功能重要性」、「失效影響」以及「民心士氣影響」三大項目進行評量。功能重要性則建議由政府機關運作、重要資通訊系統、維生與運輸機能、金融秩序、疫病系統、治安與防救、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重要產業與園區、防衛動員等面向進行評量；在失效影響方面，可由設施價值、影響人數、經濟損失

表一 災害類別與項目

類別	項目
地質危害 Geologic hazards	地震、海嘯、火山、土石流、坡地崩塌等
氣象危害 Meteorological hazards	強風、洪水、暴洪、乾旱、下雪、冰雹、暴風、極端氣候、閃電電擊等
生物危害 Biological hazards	食物中毒、疫病等
人為意外事件 Accidental human-caused events	有害物質洩漏、核能事故、爆炸／火災、交通事故、燃料／資源短缺、機械故障、操作意外等
人為蓄意事件 Intentional human-caused events	罷工、惡意破壞、暴力行為、抗議示威、炸彈威脅、恐怖主義、縱火等
技術事件 Technology-caused incidents	設備故障、設施老舊、網路中斷、網路攻擊、資料遭竊、電力中斷、供水中斷等
其他危害／風險 Other hazards/risk	供應鏈中斷等



CI 防護必須由管理體系與專責單位分層負責推動與落實相關工作，我國目前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督考各領域的 CI 防護管理工作，推動國家層級威脅情境辨識，擬定國家 CI 管理與執行策略與目標。（圖片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https://www.ey.gov.tw/cp.aspx?n=9DD1F33EB9A1A6CB>、三立新聞）

等進行評量；而在民心士氣影響方面，則由影響國際形象、影響政府聲譽、影響民眾信心等方面評估。藉由上述這三大面向的綜合評估，將使各自領域內設施系統依重要性排序。

三、組織與合作

CI 防護是一項需要持續推動的管理工作，必須藉由管理體系與專責單位，分層負責推動與落實相關工作。我國目前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督考各領域的 CI 防護管理工作，推動國家層級威脅情境辨識，擬定國家 CI 管理與執行策略與目標。各領域主管機關應建立推動小組，進行領域內的設施與系統的盤點與分級、災害威脅辨識，擬定領域層級的 CI 安全防護計畫，督考所轄的 CI 防護工作，並建立資訊通報與分享機制。而 CI 與系統的營運單位同樣需要導入持續運作的管理方法，擬定 CI 防護管理計畫，執行相關防護工作。唯有如此，才能夠使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能夠在橫向與縱向上，在跨部門之間整合起來。

結語

若是以人的身體來比喻，CI 就如人體內的骨骼、血管與經脈，支持一個人所要

執行的動作。正因為如此，必須要有系統地建立設施資料庫，以系統性的方式進行風險分析後並加以防護。CI 安全防護所推動的是一套風險管理程序，從設定目標、設施盤點與分級、風險評估（威脅、暴露量、脆弱度、後果）、規劃防護優先次序，進而實施防護計畫並且評量實施成效。而在推動過程當中，以「持續營運管理」的方法，在實體、資通訊、人員三個項目上進行風險管理與防護。CI 支持著國家各項重要功能的運作，因此必須要在各層面上提升其耐災韌性，並且對於變動的風險威脅能夠及時調適與因應。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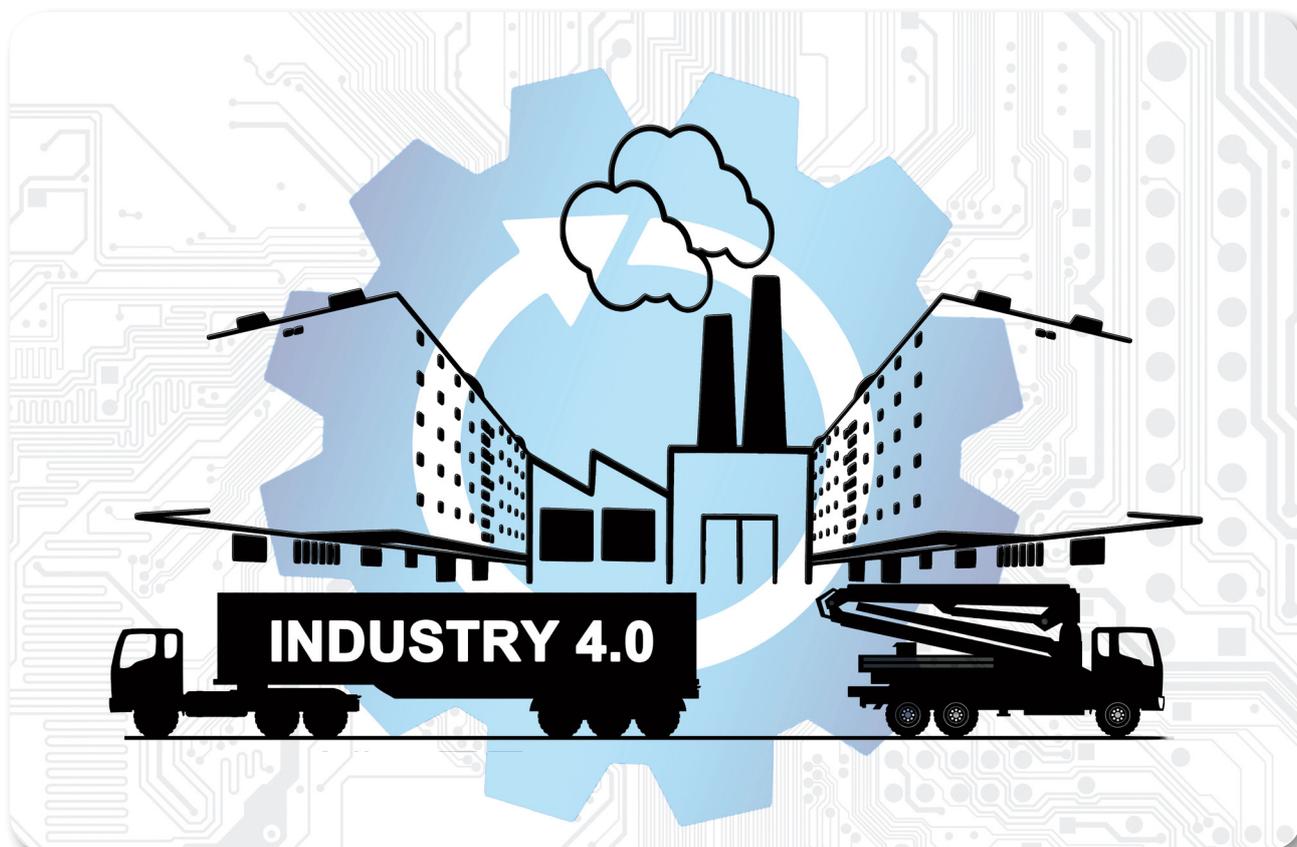
1. NIPP 2013, Partnering for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https://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national-infrastructure-protection-plan-2013-508.pdf> (accessed on 2018/1/30)
2.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 1600 – Standard on Disaster/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Continuity Programs, 2013 Edition.

背景

在傳統上，營運技術（Operation Technology, OT）與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分屬兩個不同的專業領域，彼此間鮮少交集，但隨著網際網路與 IT 的精進與普及，OT 與 IT 環境之間的專屬領域（Segmentation）已逐漸消失，原本與外界網路實體隔離的工業控制系統（ICS）逐漸必須與企業網路整合，利用 IT 在數據存儲、處理和通信方面的能力，來降低成本與風險，及提升效能與靈活性。

惟水可載舟，亦可覆舟，當不安全且含有漏洞的企業網路一旦與工控系統之專

屬網路相連後，將使得工控系統暴露在網路攻擊的危險當中，越來越多原本以 IT 環境為目標的複雜網路威脅或攻擊行為，開始滲透到包括工控系統在內的 OT 環境。當此趨勢來臨後，使得仰賴工業控制系統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以及各產業的自動化生產、製造設備，受到網路攻擊的可能性大增，特別是進入工業 4.0 時代，原本可透過物聯網、大數據與雲端智慧，使 IT 與 OT 兩者終能展開對話，由 OT 領域的感測器獲取資料，上傳 IT 領域的雲端中心執行大數據分析，繁衍各種創新應用的目標將無法達成。



業 4.0 的時代來臨，原可透過物聯網、大數據與雲端智慧繁衍各種創新應用，卻恐因為資安漏洞造成危機。

如何將 IT 與 OT 整合

整合 IT / OT 所需解決的問題，大致上可分成組織面及技術面二類：

一、組織面的問題

(一) 獨立的企業過程 (Business Silos)

組織方面的問題源起於 IT / OT 的系統、人力之間皆有各自的體系，IT 系統由 CIO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指揮，負責公司資產、工作流程管理等等，含括電子商務 (e-Commerce)、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RP)、供應鏈管理系統 (SCM)、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CR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PLM) 等工作；而 OT 系統則由 COO (Chief Operational Officer) 主導，負責 CI 的實體操作與監控，一般而言，泛指與工廠營運相關的技術，主要涵蓋三個類別：一是自動化；二是自動化整合搭配

操作流程整合；三是工廠自動化與資訊技術的整合，諸如製造現場控制 (Shop Floor Control, SFC)、製造執行系統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MES)、監視與整合控制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 等工廠資訊系統，此類系統需與上列 IT 系統進行整合，若雙方各自為政，將難以結合；另在串聯資訊技術與工業現場實體世界的過程中，感測器 (Sensors) 扮演不可或缺的要角。為了完善整合 IT 與 OT，在策略上 CIO 與 COO 須達成一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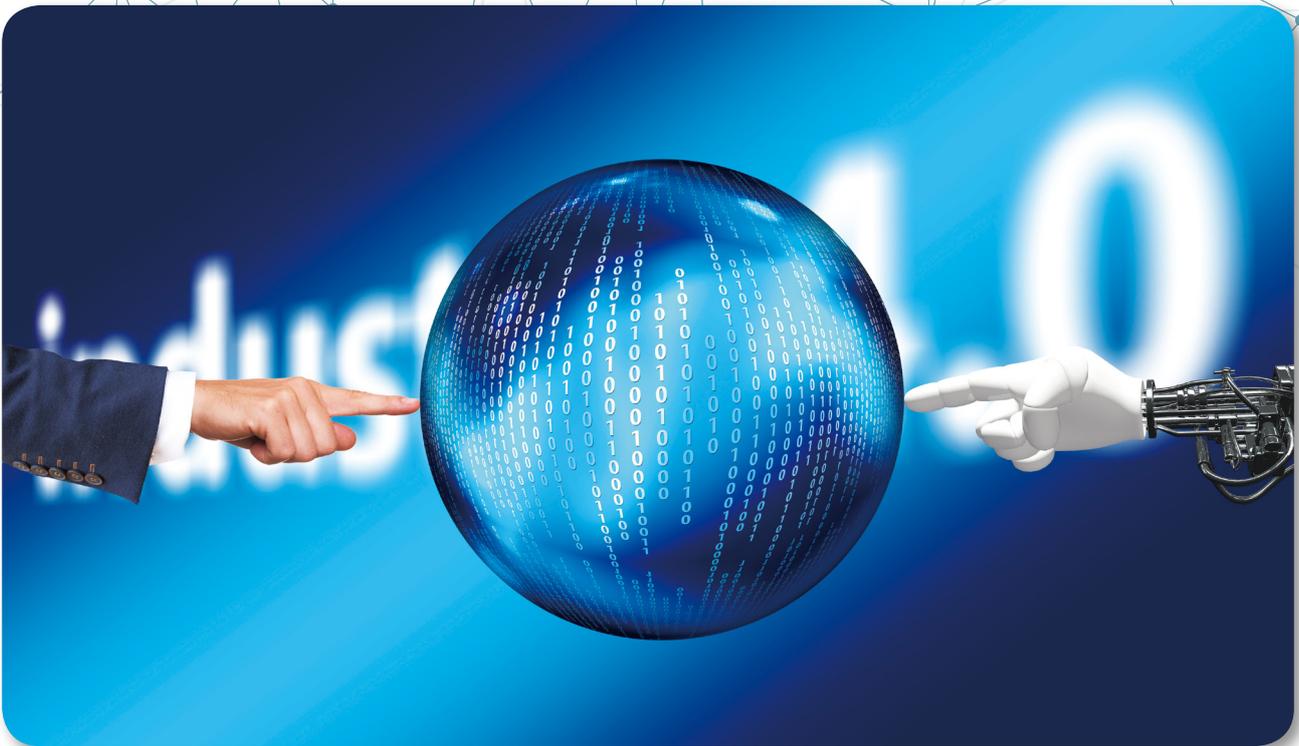
(二) 文化上的衝突 (Culture Clash)

IT 部門往往是成本中心，需配合與支持企業客戶，故其政策和規則因須配合客戶需求，必須要做客屬化，亦即可能會建立自己的標準作業程序，以符合客戶需求。依此，他們只需依照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進行，如發生非計畫停電時，按業務維



IT 系統含括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顧客關係管理系統等工作；OT 系統負責 CI 的實體操作與監控，涵蓋工廠自動化與操作整合系統等。

² 魏于寧，「整合 IT、工控與通訊 加速落實工業 4.0 轉型」，DigiTimes 物聯網，2016-03-28



OT 與 IT 系統需進行妥善整合，避免雙方各自為政，策略上也將仰賴 CIO 與 COO 協調與共識。

運中斷程度處理即可。至於 OT 部門，在大多數情況下是核心業務，人員配置需反映 24x7（全年無休）的關鍵性質基礎設施，系統往往預計會不間斷持續運行數十年，故計畫外的中斷需按預先設定相關的程序啟動，以維持正常運作。

總而言之，OT 人員存有零故障的期望，而 IT 人員則強調靈活性和速度，一個成功的整合必須考慮到雙方的要求。

（三）風險容忍度（Risk Tolerances）

IT 系統下線或當機，往往僅會影響公司的正常運作，而 OT 系統（如電力）下線或當機，則很有可能影響所有用戶的安全；因此，許多 IT 系統視為常態保養的行為，

如防火牆更新、系統維護等等，在 OT 系統上則認為是會有相當大的風險，故在整合雙方時，勢必需要列入考慮。³

二、技術面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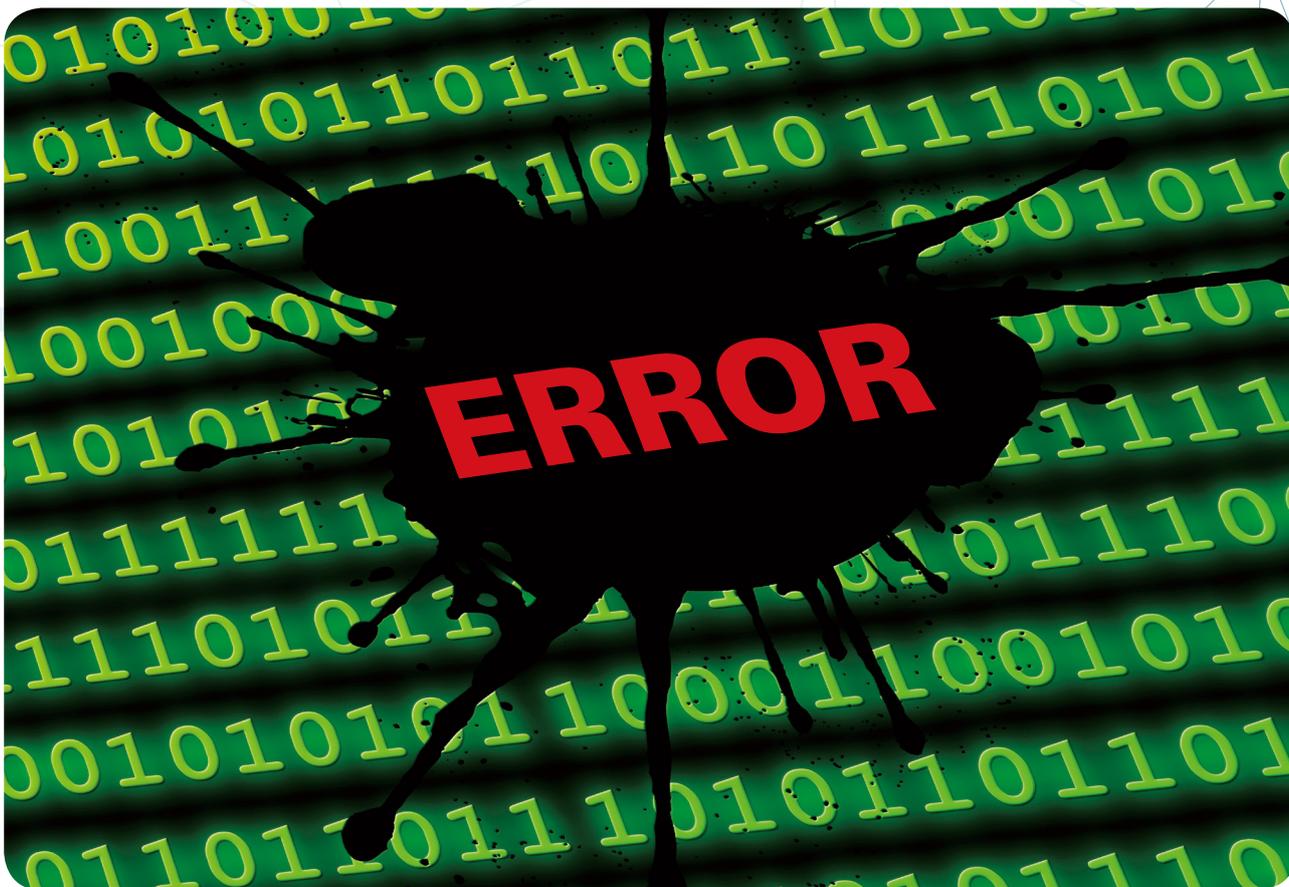
（一）環境性（Environmental）

IT 設備的日新月異，代表其生命週期通常相對較短，一台主機可能使用 5 年就被淘汰；但 OT 設備正好相反，相較於 IT 設備，其可靠性和完整性是 OT 的主要考慮因素。

（二）相容性（Compatibility）

隨著 IT 技術的成熟，鑒於各式軟硬體相容性的問題，導致驗錯功能需求的產生。

³ Atos, White Paper: The convergence of IT and Operational Technology, 2012



IT 設備的錯誤，往往會影響 OT 設備的正常運作。

OT 系統因為輸入、輸出均為特定格式及設備本身為專屬產品，因此，相容性之要求不高，故 IT 設備的錯誤（Bug），往往會影響 OT 設備的正常運作。

（三）跨領域人才短缺（Skills Shortage）

IT 與 OT 雙方的技術背景具有相當的差距，故具有橫跨領域的技術與經驗，且有能力接手整合後的系統人才極端缺乏。

（四）資安需求（Security）

OT 系統以前均侷限於工廠內部或是鄰近地區，故無防範外部威脅的需求，一旦與 IT 系統整合，便必須防範因使用 IT 由外界造成相對應的威脅。

結論

一、為何要將 IT 與 OT 合併

IT 之技術在其重點領域，即數據存儲、處理和通信等方面已經取得巨大的進步，相較之下，OT 大部分的進展都是在專屬的系統與程式中，造成非專業人士難以理解這些專業工作環境，故難以整合多種相關的技術和提供商。隨著公司的全球化與競爭的日益激烈，IT / OT 的整合將具有以下優點：

（一）降低成本（Cost Reduction）

利用類似技術、標準來治理 IT 和 OT 的原則，公司不再需要維持兩套不同的規範。

（二）降低風險（Risk Reduction）

IT / OT 整合意味著資安問題可以利用整合 IT / OT 的方法處理，這對防禦外來入侵提供進一步的保護。

（三）提升效能（Performance Enhancing）

IT / OT 整合能節省時間和成本，縮短新產品開發完成到上市的時間，減少經濟廢品。

（四）提升靈活度（Flexibility Gaining）

IT / OT 整合將會提供更好的透明度，優化成本和調整成本結構；公司也會變得更加靈活，加速製造所在地的轉移。⁴

二、整合 IT 與 OT 需克服的困難

- （一）發展 IT / OT 聯合組織和治理結構。
- （二）共同管理 IT 和執行 OT 跨技術項目。
- （三）協調、匯總重複的過程，精簡程序。
- （四）發展跨 IT / OT 領域的技能，培養了解雙方需求和要求的人才。
- （五）IT 與 OT 之間責任的分擔（特別在安全方面）。
- （六）聯合管理現在不同的基礎設施，以方便未來的整合。

⁴ Atos, White Paper: The convergence of IT and Operational Technology, 2012
Derek R. Harp and Bengt Gregory-Brown, IT/OT Convergence --Bridging the Divide, NextdefenseT

關鍵基礎設施

防護失靈是

國安危機

SECURITY

■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陳永全

CI 防護機制應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

全球之氣候變遷日益惡化，國際局勢變化快速，外在軍事威脅、恐怖攻擊，針對我國環境、政治局勢、及參考過往天然、人為、資通訊與網路攻擊災害經驗，我們所面對之威脅已呈現多樣化、多重化、急遽性及高影響性之發展趨勢。為能適應如此艱鉅之挑戰，我國應具備「全災害對策」作為國家安全政策規劃之基礎，亦即對複合式災害威脅要具備全面性的防護觀念，並將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防護機制與執行方式，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考量。

CI 防護失靈案例紀實

—以能源設施為例

能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包括三大範疇，第一是油、電、天然氣廠的實體安全（地震、颱風、水災、火災、土石流、異常中斷、廠房事故、系統設備遭損、恐怖攻擊、武器攻擊或戰爭行動破壞等）；第二是維繫油、電、天然氣廠正常運作的資訊安全（如涉及資訊系統、網路系統或控制系統上的不正常事件或遭受網路攻擊、駭客攻擊、資訊戰等足以影響系統正常運作等因素）；第三是人員安全（如不當操

作、缺乏警覺心、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意圖惡意破壞之內部或外部人員、駭客、網路恐怖分子、第三方使用者或離職員工等），一旦能源供應單位的實體安全、人員安全與資訊安全得以確保，能源設施的安全才得以受到保障。

針對能源設施可能面對之威脅，茲提出以下實例供參考：

一、天然災害威脅

1999 年 7 月 29 日，於臺南左鎮，因連日豪雨致地基土壤流失，台電公司編號第 326 的輸電鐵塔傾斜。由於電力是由南向北傳送，中北部的各發電廠因保護機制而跳脫，進而引發全臺計五分之四以上電廠因輸電系統低壓震盪而跳機，最終導致臺南以北地區從當晚 23 點 38 分開始大規模停電。無預警停電造成新竹科學園區半導體廠生產中斷損失二十餘億元，臺北股市當



2015 年臺東發生軍用油盜取事件。
（圖片來源：截自中天新聞）

天開盤重挫及下跌；交通方面，臺鐵有 5 列行駛中電聯車因斷電被迫停止通行。

二、油廠威脅

2015 年 4 月 25 日發生於臺東，嫌犯以租農地種荖葉樹，圍黑網掩人耳目，挖掘埋藏於地下的油管，於油管架設連接閥與壓力表藉以控制油壓、油量流速盜油；嫌犯後來雖難逃法律制裁，然花東地區輸油管管線長達 192 公里，若有恐怖分子刻意引爆油管，後果恐不堪設想。

三、天然氣廠威脅

2015 年 12 月 24 日非洲奈及利亞東南部一家天然氣廠發生爆炸，造成逾百人死亡，事發原因是一輛氣罐車在卸下瓦斯之後，未依照等待冷卻的標準作業程序，就逕自駛離，因而引發爆炸，是以，天然氣廠的標準卸收作業流程與程序，是確保安全的重大考量因素之一，絕不可輕易玩忽。



奈及利亞東南部一家天然氣廠發生爆炸，造成逾百人死亡。（Photo credit: <https://www.thecable.ng/nnewi-gas-explosion-police-recover-two-more-bodies>）



去年的 815 全臺大停電導致許多民眾受困電梯。（圖片來源：高雄市消防局，<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0815/2599441?null>）



今年 1 月 29 日桃園煉油廠熱爐管起火燃燒，強烈爆炸聲造成附近居民恐慌。（圖片來源：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2&article_id=3443）

四、電廠威脅

2016 年 1 月 4 日「伊斯蘭國」(IS) 攻擊利比亞最大的港口席德拉港、石油重鎮拉奴夫角，以及班加西一座石油發電廠，烈火燃燒整整 4 天。報導指出，由於受損的發電廠主要為利比亞東部供電，因 4 天失能，大大重創東利比亞當地的經濟、民生。

2017 年 8 月 15 日全臺大停電，只因中油對臺電天然氣供電意外停止運轉 2 分鐘，導致全臺 592 萬用戶停電，剛好又正值通勤尖峰時間，臺鐵有 40 個車站停電，光是新北市與高雄市就有超過一千多處交通大打結，上千人受困電梯，科學園區受到跳電影響，產業損失數億元。

五、油廠威脅

2018 年 1 月 29 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歲修後重新啟爐，加熱爐管破裂起火燃燒。由於該工廠日產柴油占中油總產量

20%，火勢雖於 1 小時內即撲滅，然已造成附近居民恐慌及環境空氣品質影響。

國軍「守土有責」不遺餘力

國軍在「守土有責」的防衛任務規劃下，如何針對作戰區所轄地境內之關鍵基礎設施，建立彼此平時聯繫機制，戰（災）時相互支援的有效防護能量，是現今國軍除確保自身軍事營區安全外，必須依據國防部聯合參謀計畫與作戰次長室所業管之「國軍重要目標防護」清單，詳加檢視自身防護能量，並規劃足以有效支援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人力與物力，方可因應未來的威脅與挑戰。

國軍弟兄對臺灣發生的重大災難救援向來不遺餘力，諸如：2014 年高雄氣爆事件，陸軍司令部派出上千名國軍以及化學兵透過偵測器材，冒險沿著路面偵測可燃氣體是否仍殘餘；2015 年蘇迪勒颱風重創臺灣，多處嚴重積水及發生土石流，當時



2014 年高雄氣爆後，由國軍及化學兵負責偵測路面是否安全。（圖片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



2016 年 0206 地震維冠大樓倒塌，國軍成立應變中心分派人力至現場協助救援。（圖片來源：葉昇典，<https://www.flickr.com/photos/shengdianye/sets/72157664280720832>）

至少出動上萬名國軍待命救援。2016 年小年夜發生的臺南維冠大樓倒塌事件，國軍在地震後二十分鐘內立即成立應變中心，第 1 批支援人力於 1 小時後就抵達現場，「便當、麵包」就成為了救災人員的年夜

飯；國軍永遠以民眾安危為優先考量。茲彙整重大災變發生時，如何向親友報平安之各電信公司的語音信箱撥打方式供各位參考（如表一）。

表一 運用電話或傳媒之報平安方式

災變發生時，如何報平安	
中華電信語音信箱	手機撥打 777，可儲存留言 20 通及傳真 10 通，每通留言最長 2 分鐘，每通傳真最多 20 頁，新舊留言及新舊傳真皆保留 7 天。
台灣大哥大語音信箱	手機直撥 123
遠傳電信語音信箱	手機直撥 222
亞太電信語音信箱	手機撥打 777
威寶電信語音信箱	手機撥打 777
1991 報平安	手機撥打 1991
Facebook 平安通報站	每當地震、颶風、掃射攻擊或房屋倒塌等危及生命安全的事件發生時，全球性的災難回報機構就會向 Facebook 發出警報。如果在受影響地區有大量用戶發布事件相關貼文，系統就會啟用平安通報站，位於該地區的用戶可能會收到 Facebook 通知，要求標示自己的安全狀態用戶也可前往安全通報站點擊詢問是否平安無事，關心 Facebook 朋友的安危。
Google 尋人系統	Google 尋人系統，日本強震災後尋人工具。

國軍之 CI 防護計畫演練

面對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首要的工作是風險辨識，風險辨識的步驟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必須使用有系統的步驟發展風險情境方案或計畫，如表二所示來進行廣泛的相關資訊蒐集，因為在這個階段沒有被發現的風險將被排除在分析的步驟之外。蒐集應包括所有的風險，不論該風險是否已在單位機關的控制之下。擬定風險情境時，應採用系統化程序，並由事件背景說明開始，以求其完整性，使用結構化的方式進行辨識程序，以確保風險辨識採用的方法有效、可行，且亦有助於完成辨識程序，避免遺漏任何重大問題。

完成了風險辨識工作，接續依據風險的評量可進行情境假定演練，任何國防軍事單位在遂行此類演習活動過程中，在考量相依性與依存度的情況下，關鍵基礎設

施防護工作將與軍事活動與安全維護產生緊密結合的鏈結，基此，可於演習中接續前述的風險辨識規劃演習情境的假定與演練，並依據以下相關因素實施演習規劃：

一、威脅類別

二、情境假設

三、可能性及機率

四、評量權重

五、脆弱度分析（脆弱度、強度）

六、衝擊評估
（承受度、耐受強度、恢復力）

表二 發展風險情境方案或計畫參考

發展風險情境方案或計畫			
風險項目／情境	風險類別／編碼	風險發生原因	可能後果
天然災害發生			
人為攻擊或恐攻			
資訊安全攻擊			
發生軍事戰爭			



表三 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綜合實作演練課目

風災、水災、地震							
1	2	3	4	5	6	7	8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隊運用	工業管線地下石化埋管氣爆災害搶救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情資分析研判	水庫潰損災害搶救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水災	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災害搶救	水利、下水道設施災害搶救	橋梁、道路、隧道災害搶救

另檢附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綜合實作演練課目供參（如表三）。「國土安全」，尤其是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更是全體國人與國軍不可輕忽的重要議題與重責大任。

結語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是國家因應重大危機發生的應變前瞻規劃與具體作為，上至

國家安全會議，下至各關鍵基礎設施擁有者，各層級均應有相對應之防護計畫與目標，當遭受重大災害或發生戰爭準備與軍事威脅等情境時，如何透過平日嚴格精實的訓練，整合資源與支援，讓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與國防軍事安全，建立機制與防護能量的相互鏈結，這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重要課題，刻不容緩。



國際洗錢防制法規趨勢

—以《美國愛國者法案》為例

■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魏至潔

我國將於 2018 年第 4 季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的洗禮，隨著《洗錢防制法》的修正與施行，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能量雖已逐步提升，然若欲與國際接軌，仍須深入了解國際洗錢防制法規，參採他國典範與經驗，俾能遵循國際洗錢防制趨勢與脈絡發展。

歷史沿革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為遏止恐怖主義之蔓延，美國總統小布希任內通過全名為「透過使用適當手段來阻止或避免恐怖主義以團結並強化美國法律」，取其英文原名的字首縮寫簡稱為「USA PATRIOT Act」，中文翻譯為《美國愛國者法案》。該法案

係多元法案，其中有關美國國安單位可監聽人民以防範孤狼式 (lone-wolf) 恐怖攻擊等規範，已於 2015 年 6 月參議院通過廢止，並由《美國自由法案》(USA FREEDOM Act) 取代，惟〈愛國者法案〉第 3 章有關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仍持續適用。



美國繼 1970 年通過《銀行保密法》（BSA）、1986 年通過全球首部《洗錢防制法》後，於 2001 年 10 月通過〈愛國者法案〉，無疑將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標準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該法案賦予金融機構對於通匯銀行、私人銀行客戶盡職調查（CDD）的責任，成為近年國際間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領域合作的先驅及各國師法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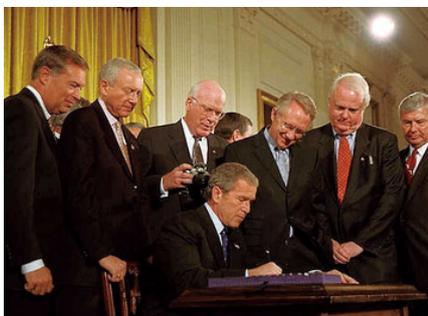
規範內容及制裁

《美國愛國者法案》第 3 章（美國公法 107-56）主旨為「2001 年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法」，涵蓋絕大多數目前國際間施行的洗錢防制標準，即以國家立法授權金融機構，針對任何與美國金融機構（含美國金融機構及非美國在美實體經營之金融機構）相關國際交易業務往來之外國金融機構，均有對客戶盡職調查、記錄保存及獲取相關資訊之權力，主要目的係全面管控金流進入美國的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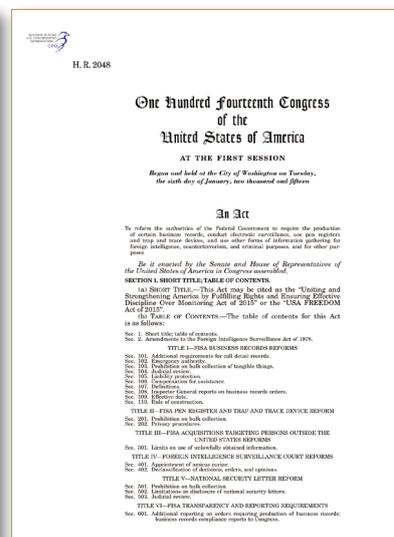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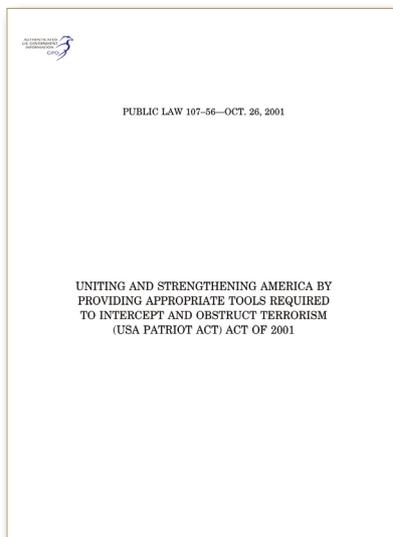
接入點，避免空殼銀行或可疑通匯銀行直接或間接進入美國金融體系。

其中廣為人知的即為第 311 條（美國法典第 31 篇 5318A 條），該法條授權美國財政部長對於其他國家或海外金融機構有「重大洗錢疑慮」時，得採取相關調查及帳戶凍結等措施，若確認其重大洗錢疑慮或列入黑名單，則可禁止美國境內所有金融機構與其進行業務往來。由於美國在全球金融體系中位居龍頭地位，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全球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金融機構，願意承擔無法與美國進行匯兌或貿易往來的經濟損失，因此〈愛國者法案〉第 311 條，名為規範美國本土金融機構，實挾其經濟實力，號令全球金融機構恪遵其相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規，從金流層面共同維護美國國土安全。

近日川普政府大刀揮向北韓及中國大陸丹東銀行，即以愛國者法案第 311 條作為依據，嚴格禁止在美金融機構與丹東銀行有直接或間接的往來或提供相關金融服



《美國愛國者法案》由小布希簽署頒布，後為《美國自由法案》取代。（Source: <https://www.gpo.gov/fdsys/pkg/PLAW-107publ56/pdf/PLAW-107publ56.pdf>; <https://www.congress.gov/114/bills/hr2048/BILLS-114hr2048enr.pdf>）



Subtitle A—International Counter Money Laundering and Related Measures

SEC. 311. SPECIAL MEASURES FOR JURISDIC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OF 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a) IN GENERAL.—Subchapter II of chapter 53 of title 31, United States Code, is amended by inserting after section 5318 the following new section:

“§ 5318A. Special measures for jurisdic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of 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a) INTERNATIONAL COUNTER-MONEY LAUNDERING REQUIREMENTS.—

“(1) IN GENERAL.—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may require domest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omestic financial

〈愛國者法案〉第 311 條授權美國行政部門對海外金融機構有「重大洗錢疑慮」時，得採取相關調查及帳戶凍結等措施，確認犯法者可列入黑名單，並禁止業務往來。

(Source: <https://www.gpo.gov/fdsys/pkg/PLAW-107publ56/pdf/PLAW-107publ56.pdf>)

務。至於對國家（如北韓）的制裁或海外資產扣押，係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執行域外管轄權。再配合該法案第 319 條對於沒收美國通匯銀行帳戶內相關資金，可謂極度擴張外國人及外國金融機構資金之權力，客觀上，只要可疑資金存放於外國銀行，而該外國銀行在美國某銀行有跨行帳戶或通匯帳戶，美國政府即可予以扣押或沒收，主觀上，美國法院放寬洗錢罪型化規定中主觀要件的限制，將「有意忽視」（willful blindness）視為「明知」，據此，金融服務提供者故意迴避已知的事實亦屬明知範圍，主觀構成要件的認定界線因而擴張。

公、私部門合作

《美國愛國者法案》第 314 條（A）（B）指出「鼓勵執法機關、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加強合作，分享資恐及洗錢可疑活動資訊」，藉以協助執法機關識別、遏阻、防範洗錢及資恐活動，該法條明確指出洗錢防制必須透過公、私部門的合作，方能有效地從金流層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該立法模式亦影響 2012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

工作組織（FATF）提出的 40 項建議中第 2 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以及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第 1 項要求。

〈愛國者法案〉第 314 條（A）明確揭示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各地執法單位可透過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美國財政部下轄機構，類似臺灣金融監理單位）依法接觸全美超過 2.2 萬個金融機構及聯絡窗口，執法單位可直接與金融機構聯繫，並取得其他更深入之訊息，金融機構亦可加強帳戶交易監控及其他資訊彙整，有效提升可疑交易活動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的品質及執法效率。

第 314 條（B）則對於提供資訊的金融機構給予安全港的免責保護，且「金融機構」之法律概念，除一般社會普遍認知的銀行、保險、證券等行業外，擴及博彩經營業及貨幣服務業等，允許金融機構自願與執法、金融監理單位進行合作，加速偵查流程、查緝時效，亦能有效將私部門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保防網絡」中，共同打擊犯罪。

香港經驗

鑑於美、英、星等海洋法制國家，施行公、私部門合作情形良好，香港亦於 2017 年 5 月立法通過並正式實施 FMLIT（即 Fraud & Money Laundering Intelligence Taskforce，中文翻譯為「反詐欺與反洗錢情報工作組」）。主要目的係結合執法單位、金融監理單位及銀行業的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賦予相關單位法制化的保障，並給予銀行保密及



香港警務處成立「反詐欺與反洗錢情報工作組」，以公私營合作的協作機制，訂定明確的分工小組與行動策略，聯手打擊金融犯罪。（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http://www.hkma.gov.hk/chi>）

個人資料保護之豁免，由於施行時間尚屬短暫，無法評估該工作組的成效，惟依據其他國家實施成效，公、私部門合作多能加速可疑活動識別、監控、執法速度、不法資產凍結、查扣及資產返還（Asset Recovery）等洗錢防制實務運作。

我國《洗錢防制法》施行現況

為因應評鑑，我國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施行，迄今已逾半年，修法精神係以風險基礎法（Risk-Based Approach）為主軸，並將 FATF40 項建議納為修法準則。然而我國係大陸法系成文法國家，相關法律規範不若英美法系國家靈活，且對於公、私部門合作相關規範則付之闕如。目前實務上，執法單位、金融情報中心（FIU，即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金融機構間的協調聯繫仍有進步空間，公、私部門跨部門、跨領域合作機制也十分有限，囿於法行為授權的付之闕如，金融情報中心的功能受到相關的限制。而金融監理單位對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工作監理與檢查，雖係監理機關的權責，參酌外國的實踐經驗，如能結合金融情報中心與受監理機構的參與，或能跨越機關或機構本位

主義的鴻溝，建立積極有效之防制洗錢策略聯盟，為公、私部門常態性合作機制的發展奠定基礎。

結語

洗錢及資恐犯罪日新月異，公部門如能有效結合私部門力量，加速執法速度及監理效能，對於防制洗錢犯罪將有顯著的效果，隨著新《洗錢防制法》的施行，我國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上，已有顯著的進步，然而與英、美等國家相較，我國仍屬「學步者」（Toddler）階段，許多國際標準的移植與借鏡及機構內部作業計畫、政策程序仍須落實，機構、產業乃至社會的法遵文化有待建立，如何讓金融機構扮演稱職的「柯南」角色，並充分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將是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下一階段努力的目標。





讓飲食 暖胃 又 安心





身在「美食王國」的臺灣， 您的食安常識有幾分？

本期將帶您深入鄉鎮，從香濃的黑糖，
到清爽的水梨，體驗餐桌上的臺灣風景；
填飽肚囊的同時，更別忘了好好消化
「食品安全」必備知識！

食安危機連環爆

——談食品安全之風險治理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博士 陳淵銓

含瘦肉精、毒澱粉、回鍋油、塑化劑、香精麵包以及變造效期的各類食品，是否已經獲得解決？還有未知的或檢驗不出來的未爆彈嗎？臺灣人民還能忍耐多久？政府的食品安全網又如何運作？

食品安全的科學定義

一、食品安全 = 食品 + 安全

人類生活的環境中充滿各種化學物質和微生物，食品或食材中可能會含有某些有毒化學物質或致病微生物，管理這些有

害物質便成為食品安全最主要工作。食品安全係指消費者食用某個食品，所含的化學物質殘留於體內不會造成不良效應，而且微生物累積於體內的數目不致引起疾病發生。

二、物理性風險

主要指放射性物質的污染，這類風險鮮少發生但仍未完全避免，如日本福島地震導致的核能電廠輻射物質外洩造成的核災食品。

三、化學性風險

近年來發生最多的食安風險，有毒化學物質包括合法的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殘留藥物、重金屬及非法的食品添加物或汙染物等。這類風險最為大家所關切的原因在於該有毒物質在食品中的低含量，推估其暴露劑量與毒性反應關係，很難察覺其毒性；而長期毒性所需的暴露劑量與時間的數據又不容易精確取得，因此風險評估與管理的複雜性及困難度均很高。

臺灣的食品安全風險治理

目前食品風險評估及管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食品組與風險管理組共同執行，行政院的食品安全辦公室則協助跨組織協調。臺灣食品安全風險治理體系仍待建立，並應加強以下措施：

一、透明的食品生產鏈（從土地到餐桌）

食品安全的責任是從生產到食用過程中的所有參與者要共同承擔的，包括農產生產者、食品處理者、加工製造者、物流配送者、銷售者以及最終將食品送入口中的消費者（圖一）。

臺灣近年的主要問題是在食品風險，漫長的食品生產鏈是主要的風險來源，因

圖一 透明的食品生產鏈



圖二 臺灣的食品安全風險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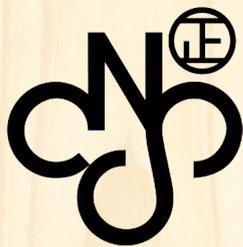
此加強食品生產鏈之管理是必要的，而食品安全風險的治理需要一切利害關係人參與學習和改善。食品生產鏈的透明化可以降低食品風險，對於處於食品生產鏈環節

上的農產製造業、食品加工業、運銷業及餐飲業而言，資訊透明與公開都是避險的基礎（圖二）。

二、政府的安全把關及認證

政府要改善食品風險治理除了要建立完善的優良食品認證標章體系（如 CAS、GMP、HACCP、TAP 等）、查驗登記制度及對相關業者進行認證外，更要在食品生產鏈的每個環節進行鑑別、監測及記錄，當責任歸屬很明確時，食安的風險才會下

降。透明的食品生產鏈給予消費者信心與安心，對合法業者提供避險甚至是廣告的效益，對政府則帶來更有效的治理與監督，使政府在危機管理中建立完整而透明的食品生產鏈監控系統與追溯（traceability）制度（圖二）。



政府單位目前制定多樣食品認證標章體系，但仍需加強監督與管理。（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7&pid=6677>）

三、專業人才的培養

食品安全的風險治理是一門專業度很高的學科，包含自然科學、管理學及社會學等，須整合各方面的人才，分工合作才能完成任務。應加強食安人才的培育及專業訓練，積極投入食品安全的研究，引進專業人才進入政府機構服務，方能完善食品安全的風險治理（圖二）。

四、民眾的認知與溝通

民以食為天，每日早、中、晚三餐，食品安全與我們日常生活作息密切相關。民眾應有充分的知識、能力和資訊瞭解食安問題並對食品作出明智的選擇，更應具備食安基本常識，發現問題應立即通報，以協助政府監督食安（圖二）。

結論

20 世紀以來食品科技的快速發展，使食品產能大增及保存期限延長，加上國際貿易的發達與遠距運銷系統的建立，大量的食品製造與流通出現，食安問題逐漸浮現。惟近年臺灣在「塑化劑」及「黑心油」等事件影響下，除對民眾心理及身體健康造成不少影響外，並減損我國食安形象。為減少衝擊，建立食品安全網及執行有效的風險治理已成當務之急。

臺灣在國際上素有美食王國之稱，各類佳餚應有盡有，不但國人可以輕易品嘗色、香、味俱全的食品，世界各國觀光客亦都慕名而來，已成為重要觀光賣點之一。惟為有效持續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及提升食品外銷訂單，我政府應做好高標準之食品安全風險工作，民眾更應主動協助及監督把關，發現不良業者能即時通報權責單位，除能有效捍衛自身食的安全外，也才能讓臺灣美食真正成為臺灣之光，並行銷世界、享譽全球，再創臺灣經濟奇蹟。



東勢高接梨傳奇

涼脆甜的梨果，是讓許多民眾感覺最幸福的事。
每年七、八月間正值高接梨盛產期，在酷熱的夏天中，享受一盤當季清
臺中市東勢區是臺灣平地高接梨的發源地，有「高接梨的故鄉」之譽稱。

■ 文史工作者 黃玉山



(圖片來源：臺中市農會，臺中農產小旅行，<http://www.taichung.gov.tw/public/data/119010/5528114202.pdf>)

高接梨之父

東勢區早年種植的是橫山梨，肉質粗、酸度較高，販售價格不高。民國 65 年中科國小退休老師張榕生，把梨山新世紀梨、豐水梨、新興或幸水梨、秋水等品種的梨花芽，嫁接在平地橫山梨的徒長枝上，使得平地也可以生產出高品質的溫帶水梨，稱為「高接梨」或「寄接梨」。

由於高接梨的果肉細緻、甜度高，售價也比橫山梨高出好幾倍，這項獨步全世界的「高接」技術，提升了果農的收益，挽救了沒落的梨產業，也開創了臺灣梨產業的新紀元。最讓人敬佩的是，張榕生所帶領的產銷班無私的傳授栽培高接梨技術，將這項技術與臺灣的果農一起共享，不僅造福鄉里，更促進了臺灣梨產業的繁榮，功不可沒。因此，果農均尊稱張榕生為「高接梨之父」。



高接梨之父張榕生。（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營養滿分

東勢區高接梨的種植面積逾一百五十公頃，居全臺之冠，是名副其實的「高接梨的故鄉」。東勢區高接梨不僅產量大，品質也有保障，除了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認證，保證無農藥殘留外，東勢區農會還購置光波檢測儀來檢測高接梨的甜度，保證每粒上市的果實甜度均達到 10.5 度以上；有農會的背書保證，加上市府農業局每年積極辦理促銷活動，讓消費者都

能品嚐到臺中市高接梨甜美多汁的幸福滋味。梨子本身含有維他命 C 和磷、鈉、鈣，是傳統上公認有助於鎮咳化痰、清熱解毒的頂級水果；炎炎夏日，來一盤冰得透心涼的清甜水梨，可以說是消暑的最佳良方。

水梨入菜

高接梨盛產期，東勢區農會為協助果農突破梨產業經營困境，除了積極拓展高接梨外銷管道外，也由農會家政班研發出



東勢區高接梨產量大，品質、甜度也有保障。（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舉辦「看見東勢梨」系列活動推廣高接梨。（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新聞局，<http://www.news.taichung.gov.tw/ct.asp?xItem=1897093&ctNode=2485&mp=112010>）



水梨入菜後展現的美味料理。(圖片來源：左圖作者、右圖臺中市政府新聞局，<http://www.news.taichung.gov.tw/ct.asp?xitem=1897093&ctNode=2485&mp=112010>)

用高接梨入菜的創意料理，解決次級品的銷售問題，提供老饕享用梨子的另種選擇。例如：用梨子切片加入聖女小番茄、蔬菜等呈現色彩繽紛之「凱撒沙拉」；用梨子、蘋果切丁、紅龍果切片加上綠色花椰菜點綴，好看又好吃，取名為「水梨香蘋沙拉」。「經典蘿蔔乾加水梨蒸蛋」做法為在每顆蛋中加入水梨、蝦仁、銀杏果、碗豆等材料，別具巧思。



挑選梨品要從果形、硬度、香氣分辨。(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新聞局，<http://www.news.taichung.gov.tw/ct.asp?xitem=1897093&ctNode=2485&mp=112010>)

挑梨達人

要如何選購好吃的梨品，常讓消費者大傷腦筋。東勢區農會提供挑選秘訣，希望消費者都能購得高品質的果品。除了從品牌的認證外，消費者選購時也可從果形、硬度、香氣分辨。以果形來選購，果實有重量感者，通常內含養分及水分較多，也就是所謂香甜多汁。以硬度來選購時，應以硬度較高者為佳。通常香氣是水果成熟的重要特徵，香氣愈濃表示果實愈香甜；消費者在選購時，亦可直接聞聞高接梨果實是否散發出果香，就可知道果品的成熟度是否足夠。

由於高接梨是東勢地區主要的高經濟果樹產業，梨農必須投下高成本栽植，若遇上天候欠佳等因素，常造成血本無歸的窘境。尤其，部分成熟果實遭風吹後表皮受創的次級品，果肉雖然甜美，卻因外觀的賣相欠佳，影響銷售情況，甚至乏人問津。東勢區農會家政班研發多道梨子入菜的佳餚，已成功推廣至山城各餐廳，若能搭配客家傳統料理風味更佳。下回到山城體驗梨鄉風情時，別忘了順道品嚐梨子佳餚的美味。

豐山 蔗糖飄香

■ 文化工作者 魯 郡

每年一到歲末年終，放眼村落一畦畦的茂盛蔗海綠田，正是甘蔗生長成熟時，也就進入黑糖盛產期。豐山村民以傳承古法手工製糖，走在村落內，就可聞到空氣中瀰漫著一股甜滋滋的蔗糖香氣。

在豐山村落內所見甘蔗田。（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豐山村落

如果說，嘉義縣的阿里山，是濃妝豔抹的貴婦，那麼坐落在大塔山下的豐山村，就是清新純樸的姑娘！海拔約七百五十公尺，隸屬嘉義縣阿里山鄉的豐山村，周圍濱臨雲、嘉、投三縣交界，西鄰古坑草嶺、石壁，東南通阿里山，北接南投溪頭，為阿里山鄉唯一平地人聚居的村落。

海拔高度和阿里山相差一千多公尺的豐山村，雖然沒有壯觀的山水可供遊賞，但來到這裡「做客」，就好像回到「外婆的家」一樣，除可儘量放鬆心情，悠遊山林田園外，還可感受濃厚的鄉村田野情調。這裡擁有大片的森林、雲海景觀，主要的風景據點，有石鼓盤溪的瀑布群、竹林（麻竹、桂竹等）、農田（茶園、蔗園、菜園）、奇岩、巨木怪樹等景觀，以玲瓏別緻取勝。

以農立「村」的豐山，四時盛產的農產品，成了旅人的最愛。在春天，一場雨露滋潤下，麻竹筍首先冒出了頭，不論以新筍清炒、煮湯，或以筍干烹煮焗肉都十足美味；夏天山坡上，開滿美麗的金針花，花苞採下後，炒肉絲、煮清湯或排骨湯，色香味俱佳；入秋後，種了一整年的檳榔心芋頭隆重登場，芋頭排骨、炸芋丸，酥鬆中帶Q勁，入口即化；隆冬一到，孟宗竹長成的白白淨淨冬筍，成了圍爐年菜的主角。此外，野生的愛玉子、傳統古法煉製的黑糖，特殊的芳香與滋味，都讓人難忘。

製糖起源

甘蔗屬於禾本科多年生作物，性喜高溫的氣候環境，是熱帶地區主要的製糖原料。甘蔗的生長期，一般長達12至18個月，每年秋季到春季，是甘蔗的種植期。中國古代不知用蔗造糖，直到唐代大曆年間（西元766～779年），有西來僧人鄒和尚遊經四川遂寧，始傳入製糖之法。

豐山村自製黑糖的起源，據說是源自於日治時期。早年的山居生活，日子過得十分清苦，油、鹽、糖等民生用品，又都是國營事業所有，民間不得私製或販售，村民掙錢不易，且位處於偏僻深山，民生物資取得非常不易，山區居民要特地到平地買糖，實在太不方便，只好自己偷偷製糖，以減少生活費用的開支。直到今天，村民們還傳承著這項古老的手藝，甚至成為豐山特有的農產加工產業。



石鼓盤瀑布是一階梯式的河谷地形，由下往上溯，可以看到風貌迥異的各型瀑布。（圖片來源：阿里山國家風景區，<https://www.ali-nsa.net/user/Article.aspx?lang=1&SNo=03003622>）



豐山傳統手工黑糖。（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豐山村自製黑糖的原料—糖蔗。(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豐山村簡易的糖廊及糖汁熬煮成的濃稠糖漿。(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蔗糖飄香

若氣候適中，原料甘蔗產量大增，走進豐山村，就可以看到家家戶戶，都在屋前庭院的簡易糖廊，擺鍋升火製作黑糖的特殊景象。這種以燒柴慢火熬煮至少4小時，製成口味濃郁的手工蔗糖，在入口融化一瞬間，濃濃的甘蔗清香，帶著微燻的炭燒香氣，觸發嘴內舌尖的味蕾，散發幸福、飽滿與感動。由於香味口感絕佳，命名為「香糖」的黑糖，濃郁香味陣陣撲鼻而來，也為山區農家帶來不小商機。

豐山村耆老劉家吉表示，手工黑糖不論是加到愛玉子、山粉圓等飲品中，不僅口感一流，可以存放一整年，還能清涼退火。由於天然蔗糖產量少，遊客趨之若鶩，近年來，村民為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在口味上，除既有原味黑糖外，也生產老薑黑糖。這種採用豐山當地山區生產的本土種



豐山村民自己種蔗煉製黑糖。(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老薑為材料，先洗淨、晾乾、搾成薑汁後，再加入糖汁中熬煮而成，味道濃郁純正，薑香口感極佳，把黑糖從自家食用，提升到可作為饋贈親友的伴手禮。

豐山村民自己種蔗製糖，以前是山區生活必須，但現在則演變成觀光特色。由於製作過程是現場熬煮，全程透明公開，民眾可親自走一趟豐山村，體驗傳統手工的製糖風貌，嗅聞濃濃的蔗糖香氣，並可品嚐現做濃濃蔗糖香甜、幸福的滋味。



周○旭與王○忠等人等人營運「星○T計畫」、「燎○新聞網」、「新中○兒女學會」，大搞宣傳，拓展統派人脈。
（圖片來源：截自 TVBS 新聞）

去（106）年 12 月間，調查局國安站對某黨青年軍王○忠等人執行搜索與約詢，引起社會譁然。然此案於今年 1 月 2 日公布案情才知悉，原來是「共諜」陸生周○旭從 104 年起，與王○忠等人共同在臺運作「燎○新聞網」、「新中○兒女學會」、「星○T 計畫」，並藉此吸收我現役軍方人士，為中共發展組織。另外，中共國臺辦在 104 年底即支付該網站建置費 20 萬美金，每年又挹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供其等運用，且不必報帳。本案雖尚需法院進行審理方能釐清案情，然令人好奇的是，中共投入如此龐大的資金做網路宣傳，若不是為了統戰，那又是為了什麼？而在民主高度發展且言論自由網站無限制的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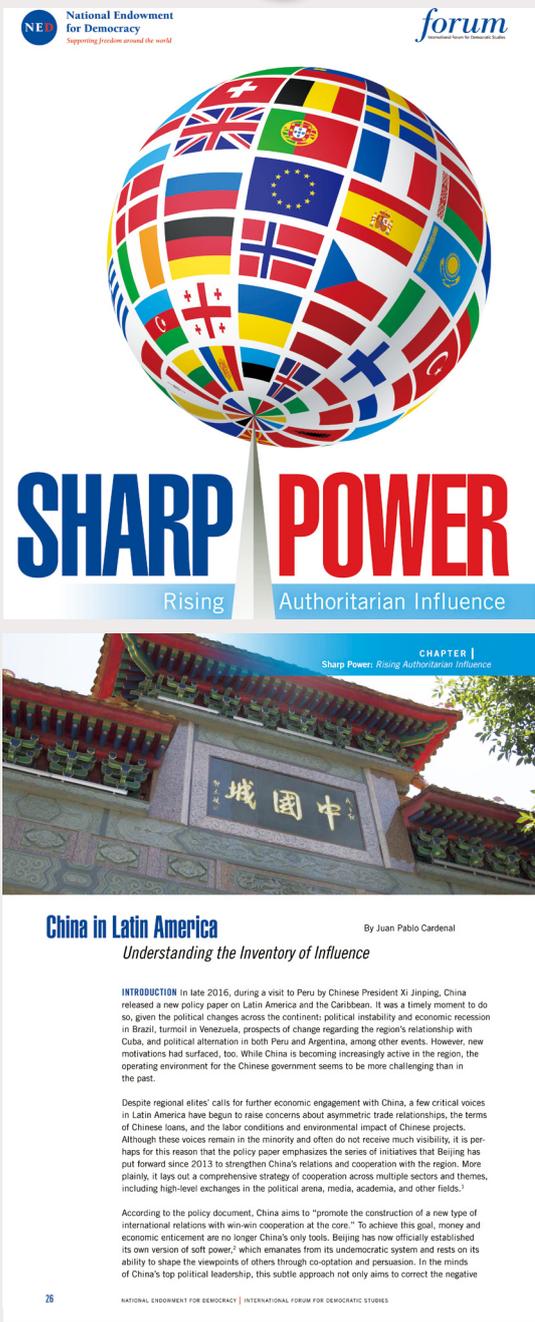
灣，若對岸真的運用此種方式散播統戰思想，臺灣人是否有辦法辨識出來？甚至，又是否真的應驗網路傳言「買下臺灣比打下臺灣容易得多」？臺灣人真的那麼容易被金錢收買嗎？

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於去（106）年底發布《銳透力—專制國家日益突出的全球影響》研究報告指稱，中國大陸在過去十年花費數十億美金，利用民主國家自由開放的環境，透過人員、文化、教育及媒體等滲透方式，試圖控制民主國家的資訊和輿論，進而取得政治上的利益，並將此稱之為「銳透力」（Sharp Power）。該舉措已引發德國、澳洲、美國等歐美大國的反彈，

並進行相關反制作為。而此「銳透力」，其實就是我們一直以來所面對的中共統戰作為。由於蔡政府成立後，中共即片面中斷官方交流，繼「三中一青」政策後，又推出「一代一線」政策，已將統戰重心轉移至臺灣基層與青年，試圖利用經濟誘因，影響人民認同，進而達成其「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以民促統」之目的。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程度雖已名列世界前茅，然由於其根本體質屬「社會主義」制度，故縱使當現階段大陸人民的生活品質全面提升，其人民仍無完全的言論自由及實質的參政權。一般而言，在威權統治下，人民幸福只能仰賴正直且民胞物與的人來擔任領導者才有可能。今日，中共或因領導人習近平尚稱正直及具智識，所以大陸人民暫有幸福可言；然明日，若非正派者接任中共下屆領導人，那人民幸福又將何在？「威權統治」制度又如何能保障人民永久的幸福？

臺灣的民主成就一直頗受世界肯定，縱使在現階段由於我邦交國不足及受限於兩岸關係變緩，致較難與國際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我經濟發展稍有遲緩跡象，然臺灣人民的民主權利卻從未被減少過：我



《銳透力—專制國家日益突出的全球影響》指出，中國透過人員、文化、教育及媒體等滲透方式，試圖控制民主國家的資訊與輿論。(Photo Credit: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https://www.ned.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Sharp-Power-Rising-Authoritarian-Influence-Full-Report.pdf>)

們對政府或老闆不滿時，仍可以隨時上街頭抗議或 call in 到電視臺開罵，這才是極為可貴的權利，也絕非「有錢」就能享有的。

兩岸是否最終統一或持續分治，從來就不是我們小老百姓在乎的事，我們民眾要的只是衣食無虞的生活及無限自由的表達權或行動權，但是，若缺乏「實質自由」時，那「衣食無虞」的環境，猶如鏡花水月，將無法獲得永久保障。

倘若中共政治社會真如此美好，相信自然會獲得我國人民的認同與支持，而無

需耗費人力、資源進行滲透與統戰。兩岸政府體制的分歧及民主價值的不同，才是中共應該正視的問題；臺灣人早已深信民主與自由是全民的價值，也絕非可以「被錢買下來」的。

但是，現有少部分人士為了個人利益，即將出賣我這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吾人更需有明辨是非的智識並隨時保持警覺，共同防制任何滲透與威脅，只有讓臺灣的自由民主能永久受到保障，你我才有真正的幸福可言。



對政府或老闆不滿，臺灣民眾可以隨時走上街頭抗議。圖為 107 年 1 月 10 日勞基法修正案三讀通過，憤怒的勞工團體繞行立法院抗議之情景。（圖片來源：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90057>）

「開放免簽」 是國安危機？還是經濟轉機？

■ 法務部調查局組長 謝智皓

新南向國家近年來經濟起飛，其消費能力早已不是國人印象中的落後國家了。我政府只要做好國家安全維護工作，似不必將開放免簽視為衝擊國安的洪水猛獸，更不必將新南向國家人民都視作恐怖組織成員。

開放南向之免簽現況

自 105 年 1 月總統大選後，陸客來臺人數呈現大幅下滑趨勢，依據統計，105 年觀光外匯慘跌至新臺幣 4,322 億元，創下近年來新低。為因應此一變化，我政府陸續開放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入臺免簽證措施¹，以補救低迷的觀光產業，總算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迎來第 1,000 萬人次旅客，得以連續 3 年突破千萬旅次。

現階段新南向政策共有 18 個目標國，臺灣給予免簽待遇的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菲律賓等 7 國；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則是給予要先上網查核的「有條件式免簽」。享有我免簽待遇的 7 個國家中，澳洲、汶萊、泰國、菲律賓都屬於試辦性質；澳洲試辦至 107 年年底，汶、泰、菲則是試辦至 107 年的 7 月底止。

南向合作之發展願景

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方向包括東協及南亞市場，而東協十國的每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5 至 7%，正處於高經濟成長階段；另依據 2016 年英國《經濟學人》的預測，「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在 2030 年可望躍升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其後續發展潛力無窮；而南亞七國的總人口數佔全球人口的 23%，其龐大的人口數量所能帶來的龐大經濟效益，絕不容小覷。英國經

濟與商業研究中心（CEBR）更於 106 年 12 月底報告指出，南亞國家中最大的印度於 2018 年經濟規模將超越英、法，躍升為全球第五大，預估於 2027 年將超越德國及日本，成為第三大，甚至將在廿一世紀後半時成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故若能趕上這波新南向國家之經濟快速發展浪潮，我經濟將有轉好契機。

簽證種類	免簽證
適用對象	<p>澳洲(Australia)、奧地利(Austria)、安道爾(Andorra)、比利時(Belgium)、貝里斯(Belize)、汶萊(Brunei)、保加利亞(Bulgaria)、加拿大(Canada)、智利(Chile)、克羅埃西亞(Croatia)、賽普勒斯(Cyprus)、捷克(Czech Republic)、丹麥(Denmark)、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薩爾瓦多(El Salvador)、愛沙尼亞(Estonia)、芬蘭(Finland)、法國(France)、德國(Germany)、希臘(Greece)、瓜地馬拉(Guatemala)、海地(Haiti)、宏都拉斯(Honduras)、匈牙利(Hungary)、冰島(Iceland)、愛爾蘭(Ireland)、以色列(Israel)、義大利(Italy)、日本(Japan)、韓國(Korea)、拉脫維亞(Latvia)、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立陶宛(Lithuania)、盧森堡(Luxembourg)、馬來西亞(Malaysia)、馬爾他(Malta)、摩納哥(Monaco)、荷蘭(Netherlands)、紐西蘭(New Zealand)、尼加拉瓜(Nicaragua)、挪威(Norway)、巴拉圭(Paraguay)、菲律賓(Philippines)、波蘭(Poland)、葡萄牙(Portugal)、羅馬尼亞(Romania)、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聖露西亞(Saint Lucia)、聖文森及格林納丁斯(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聖馬利諾(San Marino)、新加坡(Singapore)、斯洛伐克(Slovakia)、聖文森及格林納丁斯(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西班牙(Spain)、瑞典(Sweden)、瑞士(Switzerland)、泰國(Thailand)、美國(U.K.)、美國(U.S.A.)、梵蒂岡城國(Vatican City State)等 80 個旅客。</p>
應備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用對象所持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含普通、外交、公務護照)，但美國護照及日本護照效期須長於擬停留日期即可。 2. 美國緊急護照亦適用免簽證；汶萊普通護照及 CI 旅行證(Certificate of Identity)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泰國及菲律賓普通護照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持宏都拉斯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者，不適用；貝里斯、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阿富汗、巴基斯坦、索及利亞、利比亞、伊拉克、伊朗、敘利亞及塞門者，不適用。 3. 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者(美國國民除外)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或於抵達臺灣時申請落地簽證。 4. 回程機(船)票或來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航)次之機(船)位。 5. 經中華民國入出境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 6. 持用泰國、汶萊及菲律賓護照者：須備妥旅館訂房紀錄、在臺聯絡人資訊及適當財力證明以供國境線上查驗。
適用入境地點	<p>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嘉義機場、臺南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台東機場、花蓮機場、金門尚義機場、澎湖馬公機場、基隆港、臺北港、台中港、高雄港、花蓮港、金門港水頭港區、馬祖港澳港區。</p>
停留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留期限 14 天、30 天或 90 天，自入境翌日起算，最遲須於期滿當日離境。有關逾期則請按此處。逾期不得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但因罹患急性重病、遭遇天災等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搭機離境，或於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內取得工作許可之白領專業人士及與其同時入境並同時改辦之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臺灣南辦事處專案同意改換停留簽證者不在此限(以上述白領應聘事由提出停留簽證申請者，申請人須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7 個工作日提出簽證申請)。 2. 澳大利亞籍人士免簽證停留 90 天措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菲律賓人士(2017.11.01 至 2018.07.31)，於試辦期間以免簽證入境之白領專業人士，不適用上述第一點於境內改辦停留簽證之規定。 3. 免簽證試辦期間：汶萊與泰國籍人士(2016.08.01 至 2018.07.31)；菲律賓人士(2017.11.01 至 2018.07.31)，於試辦期間以免簽證入境之白領專業人士，不適用上述第一點於境內改辦停留簽證之規定。 4. 英國籍、加拿大籍人士請參閱英國籍、加拿大籍人士免簽證入境後申請延期停留證件須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觀光、探親、社會訪問、商務、參展、考察、國際交流等無須申請許可之活動外，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者倘擬從事依國內其他機關法令須經許可之活動，仍須取得許可；倘擬從事傳教弘法等須經資格審查之活動，請事先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適當之來臺簽證。 2.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另有關於兵役規定，請上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 3. 入國前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填寫「入國登記表」：https://ca1.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acardaddaction

現階段新南向政策開放的 7 國免簽待遇國家。(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cp-10-194-168af-1.html>)

¹ 行政院核定於 106 年 10 月開放菲律賓籍旅客來臺免簽，給予 14 天免簽試辦，為期 1 年。

難以查緝之國安隱憂

一般而言，出入境簽證係主權國家對外國人民入出國的實質審查程序，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故開放新南向國家人民免簽證來臺，雖得以彌補陸客來臺人數銳減的損失，惟亦可能發生類似陸客自由入臺後衍生的國安問題。

依據陸人在臺違法違規查處態樣分析，陸人來臺犯罪類型以妨害風化、偽造文書、竊盜、詐欺者居多，故預期東南亞國家免簽證來臺的違法違規態樣，將以「假觀光、真賣淫」或「假觀光、真打工」等型態為大宗；現階段已查獲有少數泰國女子來臺經營色情行業，並以「一樓一鳳」的方式從事賣春。

截至目前為止，雖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證來臺措施尚未出現重大危機，我政府仍應未雨綢繆及多加防範。在轉向與新南向國家擴展經貿往來及增加南向觀光客源之同時，除藉由民眾提高警覺、隨時通報外籍人士在臺之異常狀況外，我政府亦應補強現行〈國安法〉及〈移民法〉等有關國安法令在反恐、防恐等不足部分。故若政府與全體國人均能齊心協力做好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相信在振興經濟之際，我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仍能獲得充分保障。

結語

東協及南亞等國家近年來經濟起飛，已逐步迎頭趕上西方先進國家，早已不是



東南亞國家免簽證來臺的違法違規態樣，目前已出現「假觀光、真賣淫」的案件。（資料來源：畫面截自公視、TVBS）

國人印象中的落後國家了。在全球許多國家都搶著要搭上東協及南亞經濟快速起飛列車之同時，我實不應以國安問題「因噎廢食」，更應利用臺灣具備「距離近」、「華人眾多」及「臺商已有布局」等多項優點，以把握該些國家經濟成長所帶來之豐裕商機。

在對岸對我統戰之心永不停歇的氛圍下，為避免我對中共之經濟依賴程度過重，我們更應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廣泛層面交流，以全面建構及發展臺灣新經濟。亦即，當我們跳脫舊制思維，以開放胸襟主動與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或許是擺脫中共對我經濟箝制之最佳方式，更能讓民主維穩與經濟發展共存共榮之臺灣奇蹟終成為世界典範。

TOP SECRET

解析營業秘密 保護管理機制



■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志強

在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乃企業經營之利基與生存之關鍵，除了大家熟悉的專利權、著作權外，營業秘密亦為不可忽略者，由於攸關企業商機及未來發展，一旦遭受侵害，不僅公司及投資人受損，也直接影響外商投資合作的意願。此外，公務員處理委託研究、採購案件等，都可能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此即是《營業秘密法》第9條為何定有公務員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營業秘密之原因。

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所稱營業秘密，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分述如下：

一、秘密性

首先，就法條字面上來說，必須是非一般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的生產、銷售或經營上的資訊。如果可從書報雜誌、網路搜尋、政府機關查詢得知者，皆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者，並不具秘密性。

TOP SECR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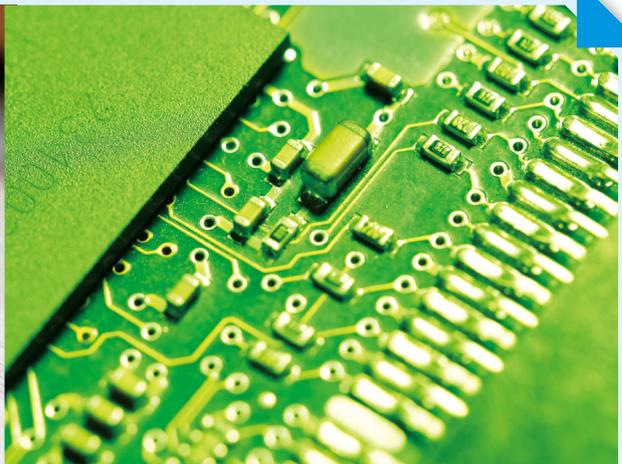
再者，營業秘密可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兩大類。商業性營業秘密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商品定價策略、交易底價、人事管理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技術性營業秘密則指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惟技術是否具有秘密性？是否專屬於該公司所有？其他同業是否無此技術？實務上係由主張持有該營業秘密者，提出更為具體證據或說明予以認定。

二、經濟價值

凡是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或銷售等相關資訊，若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者，即構成本要件，此為營業秘密所有人應舉證之範圍。

三、保密措施

依智慧財產法院所見，「營業秘密價值乃在其秘密性，營業秘密一旦被揭露，



營業秘密可分為商業性及技術性兩大類，必須是非一般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的生產、銷售或經營上的資訊。

其經濟價值即將銳減甚至消失，此即所謂『一旦喪失就永遠喪失』（once lost, is lost forever）」；營業秘密所有人若採取適當合理之保密措施，可認定該項資訊值得成為營業秘密保護客體之判斷依據，若未加重視或加強就特定資訊之保護，則法律亦無加以保護之必要，可見此為構成營業秘密與否之關鍵。

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機制

為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保護營業秘密之管理機制，歸納如下：

一、物的管理

主要是針對記載營業秘密的各類載體，以及存放相關資料的處所或區域之管理，而具體作法有落實機密文件加註機密

等級、機密文件與其他一般性文件應分別存放及保管、保存機密檔案卷宗之處所或區域強化安全警戒管理、加強對存放或載有相關營業秘密資訊設備之控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範電腦病毒惡意攻擊等。

二、人員管理

內部員工若不清楚營業秘密的重要性，或者缺乏正確認知，任何營業秘密之管理措施都將淪為空談。因此，企業應訂定員工守則，並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並與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或競業禁止契約，明確約定員工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之保密義務。

三、組織管理

為使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具體可行並發揮成效，企業除應檢討前述物及人員管理



紙本文件應加註機密等級並分別存放、保管，電子資訊則須落實權限設定、防毒防侵等安全管理措施。



企業須與員工簽署相關保密協定或禁止契約，保障雙方權利。

之執行情形外，亦應廣泛蒐集內部資訊，並逐項進行風險分析，針對具有重要性之資訊加以管理，透過更宏觀全面之整體規劃及制度設計，達到有效保護營業秘密之目的。

實務上之具體措施

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障及社會公共利益與人權維護，法務部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簡稱本注意事項），俾供檢察機關參考。本注意事項第 6 點明定檢察官宜先傳喚告訴人或被害人偕同專業人員提出相關資訊並負釋明責任，其釋明事項包含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秘密性、侵害情形及保密措施等。在秘密性及保密措施部分，要求告訴人應就各項提出說明並釋明其內容，以作為判斷參考，依此提出下列可行的保護管理措施：

一、秘密性

- (一) 營業秘密非為大眾或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或得經由適當方式識別者。
- (二) 相關文獻、研討會或專利文件，並未揭露該營業秘密。
- (三) 該營業秘密非為員工在任職期間所獲得之一般性知識、技能及資訊。

- (四) 有關營業秘密之資訊特徵與鑑識方式。

以上可供所有人在使用或管理營業秘密時之參考。

二、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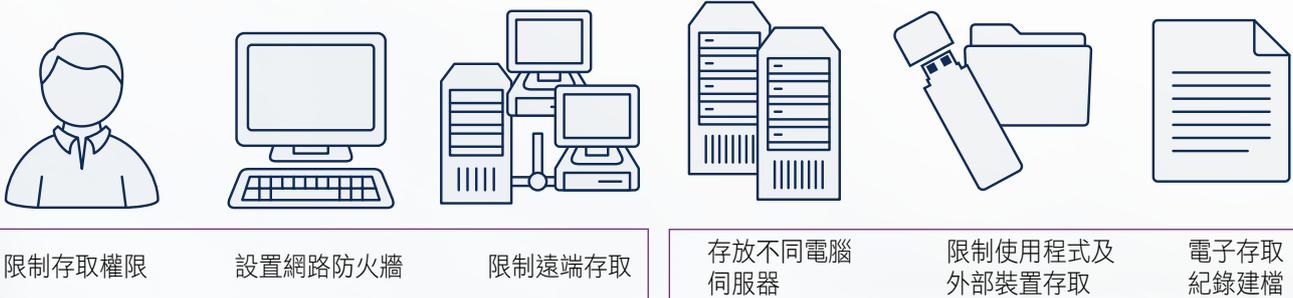
(一) 實體隔離措施

1. 門禁管制措施（如在辦公場所周圍設有圍牆、訪客管理系統、使用警報系統、自動上鎖門或保全人員等）。
2. 建置存取營業秘密安全措施（如將存放處上鎖或於入口處標示僅限經授權人員）。
3. 建立員工存取營業秘密資料之程序（如存取或返還該等資料的登記資料程序）。
4. 要求員工配戴身分識別證。
5. 訂定安全方針。
6. 掌握曾存取該營業秘密資訊的員工人數。
7. 員工存取營業秘密事由以「有知悉必要」之前提為限。

(二) 以電子形式儲存營業秘密所採取之措施

1. 限制營業秘密存取權限（如員工配發專屬的使用者名稱、密碼、電子儲存空間與資訊加密等）。

電子形式儲存營業秘密須採取之措施



2. 公司儲存營業秘密之電腦網路受防火牆保護。
3. 電腦網路限制遠端存取。
4. 營業秘密存放在分離的電腦伺服器中。
5. 禁止員工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腦程式或未經允許的外部裝置存取。
6. 電子存取紀錄建檔。

(三) 文件管理措施

1. 營業秘密文件檔案清楚標示機密或類似文字。
2. 建立限制文件存取或登錄方針。
3. 制定文件管理程序書面方針。

綜以，凡是持有營業秘密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法人甚至是個人，為保護營業

秘密，並在訴訟中取得優勢，建議採行前揭營業秘密之保護管理機制及具體措施。

結語

從上可知，任何方法、技術、製程、配方或可用於生產、銷售、經營等資訊，凡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 3 要件者，形式上即屬營業秘密，可見其適用範圍非常廣泛，尤其當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將可更有效保障其權益。由於持有或處理營業秘密資訊者非常廣泛，所以當務之急是協助相關人員建立正確觀念，並落實保護管理措施，在此建議可從內部清查、自我檢核、專案管理、辦理稽核及教育訓練等方面著手，除可達到保護營業秘密進而維護權益外，同時也可避免因違法而遭到刑事、民事或者行政責任之追究，可謂一舉數得。

處處有「東廂」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助理教授邱文正繪製)

臺北市政府曾大手筆編列十餘億元，建構首都錄影監視系統，成為防制犯罪的有效利器。古代無此監控機制，而恃人力運作，正如兵聖孫子說：「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知也。先知者……必取於人，知敵情者也。」

最近兩岸實力派演員合作拍製古裝大劇「大軍師司馬懿」，片中曹丕賜給司馬

懿的美人柏靈筠，就是臥底的角色，柏靈筠後來竟因愛而臣服於大軍師，為他生子，為他殉情，曹丕的布局終告失敗。可見臥底情蒐，未必保證萬無一失。因此有心者認為求人不如求己，於是有了東廂監聽的密室出現。

漢初呂后生下太子劉盈，卻不得父親劉邦的歡心，劉邦愛的是和戚夫人所生的

兒子劉如意；因此，劉邦一直想廢立太子。此舉引起群臣上書勸諫，但都沒有效果。群臣中以周昌反對最烈。劉邦不解，就問他有何理由堅持反對。由於周昌口才不好，又有口吃的毛病，加上他在盛怒之下，急說：「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周昌心又氣又急，又口吃，說話就結結巴巴，口氣也不甚得體，連抗命不從的話都說出來了，其伉直不畏君權的個性表露無遺。沒想到，劉邦並沒有大怒，只是笑了笑，於是廢太子之議就此作罷。當時，呂后躲在正殿的東廂竊聽，後來見了周昌，竟跪了下來，向他道謝：「微君，太子幾廢。」

西元前 74 年，漢昭帝駕崩。輔政大臣霍光立昌邑王即帝位，昌邑王竟在宮中淫亂不堪，霍光不得已，乃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共謀欲廢昌邑王，另立新君。大將軍霍光謀議既定，派大司農田延年通報丞相楊敞。楊敞聽了驚懼不已，不知道要說甚麼，急嚇得一身冷汗濕背，只是唯唯哼哼而已，不敢表態。正好此時田延年起身至廁所；楊敞夫人很快從東廂走了出來，正色告訴楊敞：「這是國家大事啊！現在大將軍計議已定，派大司農來知會您。您怎麼還不速答立刻跟著響應，表示與大將軍同心；如今您如果還是猶豫不決的話，他們舉大事之前，一定就會先殺了您！」此時田延年從廁所回來，楊敞夫婦向田延年許諾，表示一切奉行大將軍的命令，於是共同廢除了昌邑王，改為擁立宣帝。

其實有關隱藏於東廂竊聽的故事，史不絕書。大凡只要涉及利益衝突，小自人事異動，大至國家大事，人人都有高度的

興趣，往往無所不用其極，想盡辦法打聽或竊聽。為了避免洩密，壞了布局，於是有各種的保密措施。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因而有禍起蕭牆的不幸發生。

東廂確是洩密的地方。東廂古稱東相或東箱，就建築物的結構而言，它的位置在正房東邊的房間，因此又有側翼或耳房的說法，而東箱就是東耳房的意思。耳朵主聽覺，耳房是最貼近頭腦中心的地方，最親近核心的都是領導的左右，而左右往往是最容易洩密的人物，連百代兵聖的孫子都不忘時時提醒為將領的，特別要提防身邊的人洩密。大人物身邊的人一定都是他最得力的輔佐，不一定是位高權重的人，反而多是位階低。例如司馬懿裝病，以逃避曹操，裝得像真的有重病在身。有天他請人曬書，突然來了一陣急雨，愛書的司馬懿一時忘了還在「病中」，一躍而起去搶收書，被家裡的女傭見到這一幕，驚訝失色。司馬懿的夫人也在旁目睹全景，當下格殺女傭，以防洩密。

東廂竊密，在今天已是防不勝防了。年前有一機關首長主持專案會議，會後決議內容立即傳開，唯獨首長蒙在鼓裡，渾然不知不覺。事後追查洩密來源，竟是與會高階主管的一位隨員，會中信手錄音，並記錄重點，還未等步出會場，早已播上智慧型手機的好友群組，多人已知內情了。

如今竊聽，何暇在東廂？但實際上真是處處有「東廂」啊！



■ 王木木

資安事件頻傳

根據外電與資策會報導，美國聯邦政府網路 1 年至少遭駭客入侵逾 25 萬次。臺灣近年來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

金融機構、大型企業資料庫、政府機關被駭客破壞損失慘重……資安危機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殊值全體國人提高警覺！

茲將近期機關、學校及銀行發生資安事件案例，彙整如下：

項次	報導日期	案例概述	資料來源
1	98.6.1	<p>臺灣多所學校師生個資外洩百度查得到</p> <p>在大陸搜尋網站「百度」，可搜尋到臺中縣數百名國中、小教師的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以及更多臺灣學校學生個資。</p>	資安人科技網
2	103.9.23	<p>學校漏洞 洩 260 新生個資</p> <p>260 名彰化縣彰德國中學生的新生個資在網路上外洩，包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地址等都被看光光。</p>	《蘋果》資料室
3	105.7.21	<p>第一銀行 ATM 盜領事件</p> <p>第一銀行 ATM 提款機遭到歹徒盜領金額共約 8 千 3 百餘萬元。全臺 20 家一銀分行，共 41 台提款機，歹徒在完全無操作 ATM 的情形下，直接讓 ATM 吐鈔後大量提領，並立即將現金裝入背包離開，作案過程約 5 至 10 分鐘就在每台 ATM 輕鬆盜領數百萬元。</p>	聯合新聞網
4	105.10.26	<p>勞動部被駭 三萬個資外流</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傳出新北市一間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涉嫌入侵該網站，並竊取逾 3 萬多筆民眾個資。</p>	 <p>聯合報</p> <p>(圖片來源：截自公視新聞)</p>

項次	報導日期	案例概述	資料來源
5	106.1.11	<p>北市府洩個資 員工薪資看光光</p> <p>管理北市府超過 7 萬多名公職人員的「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員工姓名、職稱、各項津貼，甚至銀行帳號，都外洩到網路搜尋平台。包括北市工務局、北市北投清潔隊，甚至人民保母北市內湖分局的警員個資，都被看光光！</p>  <p>(圖片來源：載自公視新聞)</p>	華視
6	106.2.8	<p>領務局遭駭 出國國人個資外洩</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日前發現外館電子郵件有異常活動，研判部分民眾出國登錄資料恐遭駭外洩，副局長鍾文正證實，出現異常活動大約是最近 3 個月，估計約有 1 萬多筆資料，領務局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調查，並向民眾致歉。</p>  <p>(圖片來源：載自台視新聞)</p>	聯合晚報
7	106.2.23	<p>又是「比特幣勒索」 桃園六學校遭駭客恐嚇</p> <p>桃園 6 所學校在春節期間陸續收到駭客透過印表機傳送恐嚇信件，要求支付 3 個比特幣，大約新臺幣 10 萬元，不就要癱瘓校園網路。其實不只桃園，包括臺北、高雄、臺中，都有學校遭到勒索，全臺共有 46 所學校受害。</p>  <p>(圖片來源：載自公視新聞)</p>	TVBS 新聞
8	106.10.17	<p>遠銀遭駭追追追</p> <p>繼去年一銀 ATM 遭駭事件後，國際駭客再次鎖定臺灣金融業。入侵手法變本加厲，瞄準國際匯款系統 SWIFT，秋夜駭入遠東銀行，暗中偽造匯款電文，盜轉 18 億元到海外。這不只是本土銀行業二度淪陷，更是臺灣史上金額最高的駭客搶案。</p>  <p>(圖片來源：載自中視新聞)</p>	iThome

領務局遭駭後政府相關策進作為

106年2月8日領務局遭駭事件，案經政府電腦犯罪偵查專業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清查結果，經分析應有78個外館信箱遭異常登入，惟異常IP均註冊於國外，該些國家除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外，且多數IP源於洋蔥網路（網路上溝通的匿名技術），難以追查。已暫時排除內部人士洩密之可能性，研判應為少部分外館信箱密碼遭不明人士掌握，而被破解。

領務局遭駭後，行政院相關策進作為：

- 一、律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程序，加強稽核作業之廣度及深度，掌握機關落實各項規範情形，持續提升政府機關資安人力之技術與管理能量，提供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
- 二、規劃增補資安人才，充實公務體系資安專職人力。
- 三、每年辦理資安巡迴研討會，加強重大資安事件宣導。
- 四、由政府機關網路防護監控、「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聯防監控及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整體偵測防護組成三道防線，加強資安縱深防禦。
- 五、積極推動資安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施行法則之訂立。



領務局推廣民眾出國前登錄資料，本意為國人若在海外遭遇急難可獲得即時協助，然卻被駭客入侵外館信箱造成個資外洩危機。（圖片來源：截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網，<https://www.boca.gov.tw/sp-abre-sform-1.html>；台視新聞）

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威脅日增 政府將強化防護

近一年來不斷發生政府機關與銀行的民眾個資外洩或遭駭客盜領鉅款事件，行政院長賴清德於106年11月2日表示，由整體資安情勢觀察發現，我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安威脅日增，特別是金融、資通信，以及水力電力等設施，請行政院資安處持續與各主管部會加強聯繫，完備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機制，並透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檢討整



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1 次委員會議」，針對我國資安情勢及資通安全發展等議題進行分析報告。（圖片來源：截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https://www.nicst.gov.tw/News_Content4.aspx?n=11EC3BA2351F93AA&sms=4D833E26864BB926&s=D99A0BE4F4DC78C7）

體資安工作進程，加速完善我國資安環境整備作業。

資安即國安 政府將建國家級資安團隊

蔡英文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出席「府會資安週」活動時強調，將建立國家級資安團隊，確保數位國土安全，同時將地方政府納入國家的資安防護網，培養相應的能力，面對資訊安全挑戰。

資通安全，人人有責

有鑑於「駭客入侵」事件持續增加，臺灣社會及相關機關必須用更彈性且積極的機制去面對資安及國安作為；因應當前兩岸關係演進現況，政府各機關更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之思維，研議完備內控機制，妥善執行資通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



蔡總統出席 106 年府會資安週，強調「資安即國安」。（圖片來源：總統府，<https://www.flickr.com/photos/presidentialoffice/sets/72157688214226252>）

國家及社會之安全，非僅屬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或法務部調查局等政府機關之職責，資通安全維護實為現代國家每一位國民應有之責任，更是身為國家公務員必要的基本義務與道德修養。爰此，政府各相關機關均應善盡職責，戮力完備資通安全維護相關措施並力求貫徹，全體國民亦應提升資通安全維護素養，加強資通安全維護措施，使我們的資通安全維護工作做到百無一疏、萬無一失，才能維護個資及政府資通安全，也唯有人人提高警覺、落實全民保防要求，全民作為國家安全最佳後盾，國家的安全和社會的利益才得以確保，國人才能永享自由民主、國泰民安的生活。



創意或抄襲 ——以政策行銷為例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主任 吳仲明

媒體報導臺北市長柯文哲，於 106 年 3 月出席竹子湖海芋節開幕儀式，為了推廣政策，配合主題「慢慢」，cosplay 成知名動漫《火影忍者》的主角漩渦鳴人，是否已經算是著作權法的重製？另外，隨著「精靈寶可夢」系列遊戲的風靡，在開學季，有學校以「寶可夢」意象迎新，甚至師長直接 cosplay，校方能主張尚屬《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範疇嗎？

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4 條規定，對於外國人著作的保護，採取「首次發行原則」及「互惠原則」。前者要求外國人的著作必須於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 30 日內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



為了歡迎新鮮人，許多學校紛紛祭出「寶可夢」迎新，更有師長直接扮成皮卡丘等角色。（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SchoolNews/show/view/id/58246>；臺北市政府，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4237BBE4C5F6&s=0D8EF6EE002DADCD）



臺北市長柯文哲出席 2017 竹子湖海芋季開幕式，為推廣政策，打扮成《火影忍者》的主角。（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2044902FC839D045&sms=72544237BBE4C5F6&s=57296E9911C15856）



cosplay 並非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單純「概念」之範疇。



國，對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後者指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然而，自 91 年 1 月 1 日，我國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必須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因為 TRIPS 同時具備「最惠國待遇」條款，所以依據前開的「互惠原則」，包括日本在內的 164 個會員體，即使沒有在我國「首次發行」，一樣還是受到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而且，由於 TRIPS 要求會員體必須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而《伯恩公約》規定有回溯保護之適用，故我國加入 WTO 時，承諾回溯保護原來不受保護的外國人著作。

思想與表達

其次，《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是以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然而，在具體個案中，究竟如何區別，一般以「抽象測試法」為主要判斷方法，即將事件逐一抽離，當超過一定的界限後，其普遍性或抽象性可適用於任何其他作品的模式，就屬於公共財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範圍，而本質上無法加以解構的著作，如美術著作、圖形著作等，則通常用「整體觀念及感覺測試法」加以判斷，以下試以「人鬼戀」故事為例說明之。

愛情故事的類型百百種，其中跨越陰陽的人鬼戀可謂獨樹一幟，不論是源自《聊齋誌異》中的《聶小倩》改編而成的電影《倩女幽魂》，或者是 1990 年的美國電影《Ghost》（中譯：第六感生死戀），均膾炙人口，風靡一時。其中，「人鬼相戀」此一題材即是抽象的「概念」，而不同的情節鋪陳、角色刻畫，則是著作人的「表達」方式，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從而，前開所舉 cosplay 之例，恐非單純「概念」之範疇，而應探討該重製行為能否主張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一方面為保護創作者的利益以鼓勵創作，另一方面為避免創作者壟斷，使大眾能共享人類智慧成果，除了賦予創作者著作權之外，也以合理使用及強制授權，限制著作人之權利，俾兼顧私權與公益。

故《著作權法》於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明定「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其中第 44 條至第 63 條即列舉了各種合理使用態樣，包括基於政府公務、司法、文教、新聞傳播、公益、資訊或商品流通等目的或個人、學術、視聽障礙者使用或公開場所展示等用途，以及在第 65 條第 2 項的概括合理使用規定。另外在《著作權法》第 64 條要求利用人在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應明示「出處」，並以合理之方式表明「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惟並非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即屬於「合理使用」，利用行為是否

合於「合理使用」，仍須依《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第 2 項的規定加以判斷。此外，合理使用的範圍僅限於「著作財產權」，不及於「著作人格權」，此觀諸《著作權法》第 66 條規定：「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自明。

舉例而言，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欲對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其要件除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0 年 8 月 22 日（90）智著字第 0900007844 號函所示：（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外，依該局 90 年 11 月 15 日（90）智著字第 0906000833 號函釋，補充「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本法第 55 條之適用情形，除應考量本局上揭函示所釋明之三認定要件外，仍應以上開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作為判斷之標準。」亦即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及（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故本條之合理使用尚須符合「特定活動」之要件。因此，一般機關或公司舉辦尾牙、春酒活動

時，由自己人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均非屬經常性之特定活動，且未向觀眾或聽眾收取入場費，亦未向表演人支付報酬，即得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主張合理使用著作。惟如基於政策行銷，表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例如配合背景音樂大跳最近流行之甩肩舞），並將過程錄製為影片，上傳至機關網頁或 YouTube 等媒體，因得重複點閱，恐不符「特定活動」之要件。

結語

隨著科技進步及當今社會活潑氛圍，各式著作的利用普遍而多元，《著作權法》為平衡著作權人的私益與社會大眾公益，乃設有利用人得主張合理使用之制度，而政府機關在進行政策行銷時，為達到吸睛的效果與迴響，難免注入時下流行元素，若有涉及他人之著作權，應注意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以免因侵權而負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模糊原本的政策行銷焦點。





當「政府採購契約」 遇上「政府資訊公開」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專員 鐘士育

採購契約中若涉及得標廠商秘密，固應限制公開及不予公開；然除此之外，仍應依規定予以公開，提供人民閱覽，始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

去年，在行政科的大力協助之下，資訊組趙組長好不容易將新年度的電腦軟硬體維修服務採購案，提早發包也順利完成簽約手續，心裡想著：不如趁著新年第一天上班的時候，向廉老組長、行政科科長老關、小張表達感謝之意……

約莫過了兩、三分鐘後，趙組長泡好了茶，邀約大家齊聚一堂。老關便先開口說：「廉老，適才趙組長說遇到一個採購上的問題，想跟大家討論、討論，我們不妨邊喝茶、邊聊聊。」



趙組長說：「這個問題說簡單，是不難，但要說複雜，也是有它的困難度。事情是這樣的：『新年度的電腦軟硬體維修服務採購案，不是提早發包也順利完成簽約手續了嗎？但其中有一家參與競標沒得標的廠商，就在我們和得標廠商簽約後沒多久，就申請要閱覽這件案子的採購契約』，當下我是認為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除了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確實是應該主動公開的，不過令我困擾的是採購契約裡頭有得標廠商公司登記資料、負責人個人資料、報稅等資料，以及當時撰述的服務建議書及其重點說明等附件，因為這些也全都屬於書面契約的一部，我怕一公開後得標廠商會告我侵害其公司的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和個人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所有條文

名稱	政府資訊公開法
公布日期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悉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記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委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隨時為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除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其主要精神乃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監督與參與。（圖片來源：截自全球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26>）

「趙組長，聽您這麼一說，我倒想起我們局裡之前也有件雷同的案子。我還記得在當時，有某位申請人在填具資訊公開申請書時，同敘明『作為業務參考』，以便於他閱覽、抄錄得標廠商的同等品審查結果資料，經過審查後，我們認為得標廠商提送的同等品文件涉及其商業秘密，所以《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的『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規範為由，否准申請人所請，直到後來其不服局裡的處分，遂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結果是法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需依該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老關回憶起當年的那件事這樣述說著。

小張這時也應和說：「沒錯、沒錯！就是這樣。」

「但，剛剛提到『依該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指的是什麼？那應該如何去做呢？」趙組長疑惑地問起。

小張看了一下廉老，便回應起趙組長疑惑：「當時判決出來後，我記得還是廉老組長您幫我們『解答』的，我看組長還是請您出馬，再幫我們講解一下囉。」

廉老說：「沒問題。首先要跟各位說：《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後，基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人民有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的一般性資訊請求權，使人民得以獲悉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俾利政府決策得以透明，進而落實人民參政權，這是其立法精神所在；其次，《政府資訊公開法》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為實體權利，舉凡和人民權益攸關的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政府資訊，除具有該法第 18 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均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之方式適時主動公開。單就本件案例來說，與得標廠商簽訂之採購契約其中廠商的個別資料，好比是：公司登記資料、公司負責人個人資料、報稅等財務資料等等，若涉及得標廠商營業上之秘密，或者經營事業有關資訊等，固應限制公開及不予公開，然而除此以外的清單、投標書等契約文件，並非廠商經營事業有關資訊或企畫書文件，同時也未能證明事涉智慧財產權以及廠商之商業秘密的話，自然不是《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保密範圍，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予以公開，才符合該法的立法意旨。另外，申請人倘若是申請閱覽採購契約的話，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也包括機關與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在此特別提醒大家多多留意。」





EI22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

案號：

申請人	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立案證號)【請附身分證、立案登記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設籍或通訊地址(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所	
	委任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		
申請件數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_____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重製或複製本總處提供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收取費用。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提供統計資訊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 MB (Mega Byte) 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計新台幣二千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台幣四千元，五百 MB 以上計新台幣六千元，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	

附錄：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政府資訊公開法》明定機關應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民眾可於各機關網站上查閱。(圖片來源：截自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官網，<https://doit.gov.taipei/cp.aspx?n=88DAD54C1631BBDE>；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549BF4DA01562776)

如欲申請政府資訊，民眾可至各機關或網站填妥申請書，機關將於受理申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准駁決定。(圖片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332810593971.doc>)

廉老繼續說：「所以說，縱然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但公開究竟非唯一、至高的價值，遇有更優先、重大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時，仍需適度退讓；還是要綜合評估，仔細檢查有無保密之必要，千萬不要一概地提供或全部拒絕提供啊！」

這時，小張也回憶起了一件事想跟大家分享：「科長、兩位組長，我突然想起上個月月底也有件類似個案，這是某家廠商來函要求：『其能否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作業時自行錄音、錄影，以作為爾後業務上之參考？』當時，我認為廠商該等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恐會另涉及《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所以後來也就按照《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為由答復之，因為事涉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必須善盡保守秘密責任，歉難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之後，我更在採購的招標文件中加註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一段文字，就是在避免類此的困擾。」

老關心有同感並當場讚揚了小張說：「是啊，提到這件事，我也是心有戚戚焉，小張對於攸關廠商投標文件及其內容，可

說是相當用心和小心謹慎的，善盡保密責任確實替機關、廠商間減少了許多事後的糾紛。小張呀！你可是局裡未來的明日之星，假以時日高升後，別忘了可要多關照科長我唷。」

（眾人聽到後，竟也引起哄堂大笑並比起大姆指同道聲『讚』，害得小張臉紅心跳，羞澀得手足無措呢～～）



機關遇民眾申請資訊公開，應謹慎評估，仔細檢查是否有保密之必要，選擇適當的公開內容與方式。

Van per il campo i validi garzoni
guidando i buoi da la pacata faccia.
Poi con un largo gesto delle braccia
spargon li adulti la semenza...

D'Annunzio



《羅密歐與茱麗葉》 裡的愛情玫瑰

■ 劉振乾

約四百多年前，哈姆雷特自問「到底人是什麼？」這真是難題呀！即使聰慧如莎士比亞，也無法輕鬆地找出答案，把我們帶到非日常的世界裡，讓我們能就「到底人是什麼？」這一命題進行思辨，進而文字化的正是文學。

文學會製造出「空隙」，這「空隙」就是「心的寬裕」。心的寬裕會變為一帖清涼劑，給我們新的能量，可藉此讓社會更蓬勃發展。在標榜「work life balance」（生活與工作取得平衡）的今天，文學又取得發言權，不是嗎？

《羅密歐與茱麗葉》這文學作品，依處理方式不同，既是徹頭徹尾的悲劇，又能成為喜劇。純真又被青春戀火燃燒的情侶，除了陽臺會面的纏綿外，尚有幾則經典情節，讓人留下深刻印象，可謂深悟人生至理的莎翁警語。



羅密歐與茱麗葉著名的陽臺會面，此圖為福特·布朗於1870年繪製。



蒙太古與卡普萊兩大家族互為世仇，戲劇一開始，兩家僕眾就當街鬧事。



《最後的吻》，由弗朗西斯科·海斯於1823年所繪。

劇情簡介

義大利的維羅納地區，蒙太古與卡普萊兩大家族因世仇而械鬥不停。某日卡普萊家舉行化妝舞會，安排女兒茱麗葉與前來求婚的巴黎貴族相見，蒙太古家的羅密歐受人慫恿潛入化妝舞會，與茱麗葉一見鍾情迅速墜入情網。

被命運安排相遇的兩人，相互埋怨彼此出生於宿怨仇家，卻於深夜在陽臺互訴衷情；經暗中安排後，第二天就由勞倫斯神父完成婚禮。然在回程中，羅密歐捲入兩家街頭械鬥，不幸誤傷茱麗葉的堂兄蒂巴特，因此被放逐出維羅納。在被驅逐的那一晚，羅密歐私會茱麗葉，有了一夜夫妻情。

另一方面，茱麗葉因與貴族的婚禮迫在眼前，求助於勞倫斯神父，兩人商議後，茱麗葉喝下能維持42小時假死狀態的藥物，打算醒來時與羅密歐私奔；卻因傳信者的耽擱，以致羅密歐誤認茱麗葉已死，絕望的羅密歐來到假死的茱麗葉身旁服毒自殺，醒過來的茱麗葉，發現羅密歐死於身邊，悲嘆之餘乃以羅密歐的短劍自刺身亡。由於這一對情侶的死亡，喚醒兩戶大族的和解。

愛情

Love moderately. Long love doth so. Too swift arrives as tardy as too slow. — 「愛得要溫和，才能有愛的長久；感情太濃了，太淡了，都愛不到頭。」



愛情並非追求一時的瘋狂與激情，多點尊重與理性，才能愛得長久。

正如羅密歐，我們習慣將這種瘋狂的激情浪漫化，並視為「真愛」。不過愛要能永續，有時也要剎車。因此不單是情侶雙方，也要尊重對方家人的感受。有這種胸襟，才能愛得長久，而這才是「moderate」（溫和）的愛。

快樂與痛苦

He jests at scars that never felt a wound. —
「沒受過傷，才會取笑別人的痛處。」

人類是無法預測命運的，誰也不知道今天健康的我，明天會變成怎樣？今天物質上過得很富裕的人，沒人可以保證明天的日子還是一樣好過。



羅倫斯神父是個博學多聞的神職人員，在戲劇中盡力協助相愛的兩人，無奈命運終究向這對戀人開了個無情且冰冷的玩笑。

美德與惡行

For nought so vile that on the earth doth live. But to the earth some special good doth give..... Virtue itself turns vice, being misapplied, And vice sometime's by action dignified. — 「這世上哪有一物，一身都是惡？對人對事，它總有一點用處。哪怕是盡善盡美，使用沒分寸，『善』就會變質，喪失了它的本性。『善』成了『惡』，如果無節制地濫用；掌握得好，『惡』也能為人們立功。」

這是勞倫斯神父一邊摘藥草一邊自言自語的話。顯示即使是毒草，只要用得妙就能成為藥；反之藥草也可能因不同用法而成為毒藥。



茱麗葉詐死期望能跟羅密歐私奔，卻因傳信人未能及時通知，令獲知此噩耗的羅密歐不願獨生而自殺，導致雙雙殉情的悲劇結局。



威廉·莎士比亞是英國文學史上最傑出的戲劇家，也是全世界最卓越的文學家之一，著有《哈姆雷特》、《羅密歐與茱麗葉》、《仲夏夜之夢》等多部膾炙人口的劇作。



生與死

*O me! This sight of death is as a bell,
That warns my old age to a sepulcher.* —
「唉，面對這死亡的景象，我彷彿聽到了
喪鐘催我老年人進墳墓。」

卡普萊夫人見到茱麗葉的慘狀，嘗到白髮人送黑髮人的苦汁，說出這句斷腸的話，做父母的哀思至深。

通訓

*What's in a name? That which we call
a rose. By any other word would smell as
sweet.* — 「名又算什麼呢？我們叫做玫瑰
的，不叫它玫瑰，聞著它不也一樣地香？」

這句話是茱麗葉說的。她接著說：羅密歐也一樣，就算不叫他羅密歐，他還是保留著他那天生的完美，跟名字沒關係。重要的不是事物的外在外在，而是事情的本質，14歲的茱麗葉愛上羅密歐之後，深深感受到名與實體的距離。

*Hang up philosophy! Unless philosophy
can make a Juliet. Displant a town, reverse
a prince's doom, It helps not, it prevails not.
Talk no more.* — 「什麼哲學！難道說，哲學
變得出一個茱麗葉？能搬移那城市？推翻
親王的判決？幫得了什麼忙？別談了吧！」

當羅密歐聽到神父以哲學安慰他的時候，用這一段話頂回去。在莎士比亞，人間的真實是不可理喻的。他在全部作品中使用了14次的「哲學（=合乎邏輯的）」這一名詞，全部用於否定的情形。也就是莎士比亞描述的是哲學無法描繪的茱麗葉，哲學意想不到的不可思議的人間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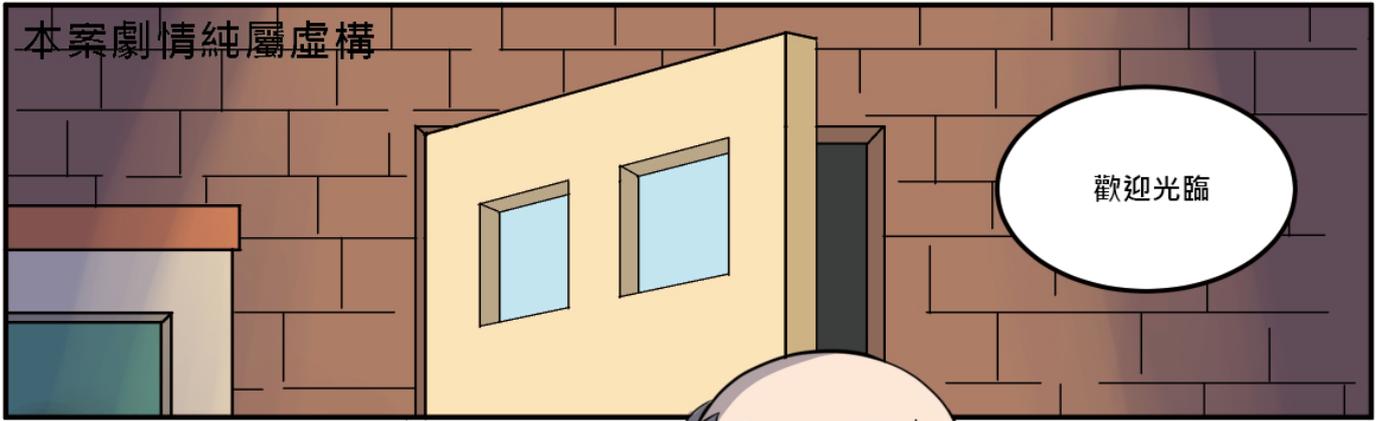
莎士比亞不是大學畢業的所謂菁英，他用庶民生活的角度思考、喜悅、悲傷，他的戲裡充滿這般的人生智慧，或許是意料之外沒上大學的「好處」之一。（莎士比亞身為英國之寶的戲劇作家，曾因家道中落而無法上牛津、劍橋）。

註：本篇翻譯均採用方平先生之譯文。

■ 假面超人



本案劇情純屬虛構



歡迎光臨



老師，我在這邊！



喔喔，不好意思，被一些事耽擱了.....

大學副教授
李某



沒關係

老師還是跟以前一樣有精神啊！

縣警局科員
王某



好久沒聯絡

老師怎麼突然要找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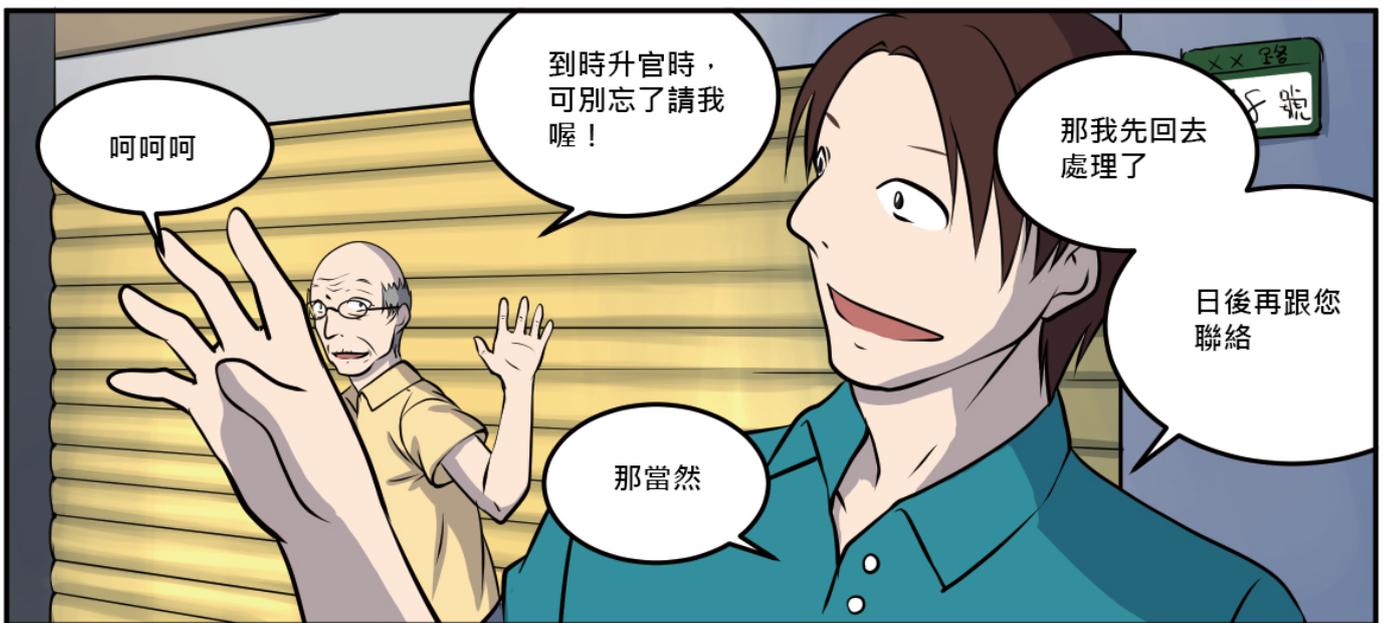
唉呀，也沒什麼大事











未完待續

■ 復興商工 莊凱茵



邀不嘉言是月



- 一、清流雙月刊是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完全對外公開，歡迎踴躍投稿。
- 二、本刊**主要業務以宣導國家安全為主，社會安全為輔**，投稿方向可至法務部調查局官網電子書櫃「清流雙月刊徵稿說明及訊息公告」查詢。
- 三、本刊屬非學術性期刊，文章以白話且易讀為主，來稿字數以 2,000 字內為宜，並請加註 60 字內摘要。本刊對來稿保有修改與增刪之權力。
- 四、文章一經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本刊，並同意經本局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五、由於本刊為政府出版品，投稿文章需同時授權予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授權之對象刊載。
- 六、投稿文字請寄送至電子信箱：2d40@mjib.gov.tw，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未留聯絡方式之稿件，不予採用）由於本局信箱有單信最大容量上限（8MB），若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等較大容量之檔案，請分封寄送。
- 七、清流雜誌社聯繫電話為：**02-29112241 轉 3332 或 3336**



友情陣線



海巡雙月刊



移民雙月刊



警光



讀者意見表

一、請問您從何處取得本刊？

- 我是訂戶 親友熟識推薦 公共場所、圖書館
 其他 _____

二、您閱讀本刊的原因是？

- 訂戶定期閱讀 被封面吸引 喜歡某位作者或文章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哪些美術編排？

- 封面 封底 目錄 主題文章 機密維護宣導漫畫
 內文排版與圖片，頁數： _____

四、本期喜歡的單元是：

- 漫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防恐任務 讓飲食暖胃又安心
 餐桌上的臺灣風景 國家安全的兩難習題 不能說的秘密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公門寶典 文青之必要—永遠的莎翁
 其他： 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

- 姓 名： _____ 電話 / E-mail： _____
住 址： _____
年 齡： 20 歲以下 21-40 歲 41-60 歲 61 歲以上
學 歷：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以上 碩士 博士
職 業： 公務員 軍人 教職 產業界 其他 _____

※ 本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做聯繫及相關合理應用。

其他建議：

電子版讀者意見表



※ 感謝您耐心的填寫，若您提供的意見獲得採用，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

傳真：02-2911231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02) 29177777 (02) 29188888 (傳真)
臺北市調查處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02) 27328888
新北市調查處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02) 29628888
桃園市調查處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03) 3328888
臺中市調查處	40358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04) 23038888
臺南市調查處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06) 2988888
高雄市調查處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07) 2818888
航業調查處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	(04) 26560555
福建省調查處	89346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082) 322888
基隆市調查站	20151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02) 24668888
宜蘭縣調查站	26053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03) 9288888
新竹市調查站	30056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03) 5388888
新竹縣調查站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03) 5558888
苗栗縣調查站	36057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037) 358888
南投縣調查站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049) 2228888
彰化縣調查站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04) 7248888
雲林縣調查站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05) 5328888
嘉義市調查站	60081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05) 2778888
嘉義縣調查站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05) 3628888
屏東縣調查站	90087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08) 7368888
花蓮縣調查站	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	(03) 8338888
臺東縣調查站	95065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089) 236180
澎湖縣調查站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06) 9278888
馬祖調查站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0836) 2225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02) 2248262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04) 2461558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07) 8122910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03) 823-3712
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	23151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 40 號	(02) 2217721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03 號	(02) 24633633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	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07) 8134888

調查局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7-007**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 24 小時接聽受理



末日時鐘再度撥快， 距離人類終結只剩 **2** 分鐘

「末日時鐘」(Doomsday Clock) 是由美國芝加哥大學《原子科學家公報》於 1947 年所創立，倒數計時人類的終結時間。其係由一群科學家決定，包括十幾位諾貝爾獎得主。

因北韓核武試射、美俄核武競賽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科學家們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將末日時鐘再度調快，致象徵人類滅亡的午夜 12 時只剩 2 分鐘；上次距離午夜 2 分鐘是在 1953 年美國與蘇聯的冷戰時期，當時雙方正在試爆氫彈。

IT IS 2 MINUTES TO MIDNIGHT